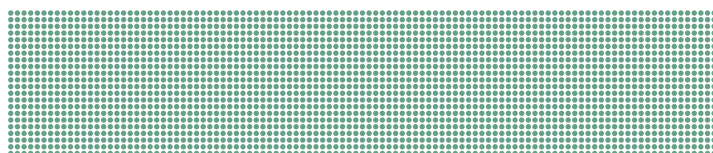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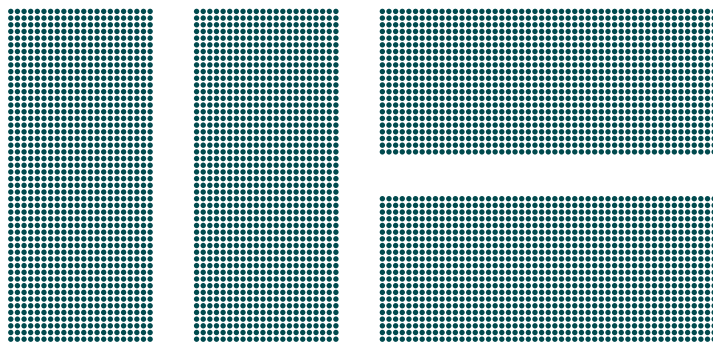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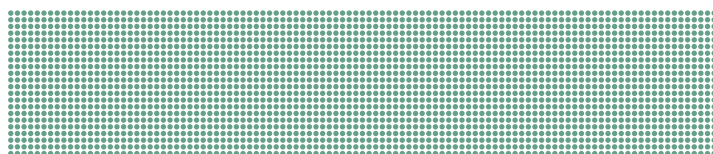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年報
2015-16

我們的標誌

證監會的標誌象徵我們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的使命。方塊之間的線條勾劃出“正”字的外形，而“正”是公平公正的意思。方格體現穩健的法律架構，平行的橫條則代表平等對待的概念。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68	證義搜查線
6	證監會概覽	70	機構社會責任
8	趨勢與展望	77	機構發展
12	機構管治	82	財務報表
30	以人為本	8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2	大事概覽	107	投資者賠償基金
34	工作回顧	12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5	概要	138	其他資料
38	活動數據	138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40	中介人	146	委員會及審裁處
45	投資產品	155	詞彙及簡稱
49	上市及收購		
52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54	執法		
60	風險評估		
61	全球監管事務		
64	與持份者溝通		



使用流動裝置取覽
此報告的電子版。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香港較以往更有必要實施一套嚴謹的監管制度，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質素。

唐家成
主席

增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健性及競爭力是我們的首要任務，而當中的關鍵在於我們認同監管制度是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

我們亦須明白，隨著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加上金融服務業愈趨全球化，香港的角色正在轉變。香港一向是內地與全球資本市場雙向資金流動的主要樞紐，於今尤甚，而資本市場進一步融合顯然是未來的大勢所趨。

這些發展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著眼於秉持嚴謹的監管標準，以確保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下維持固有優勢。

聯繫與合作

在現今全球聯繫的市場環境下，加強國際及區域層面的合作十分重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狀況將會對香港市場造成影響，而且這些情況將會愈來愈常見。來年，證監會將就多項監管工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訂立更多的合作協議。

滬港通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新的跨境計劃不單推動市場發展，亦帶來了挑戰和機遇。我們一開始已表明立場，就是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監管合作力度，必須足以配合日益緊密的市場聯繫。為支援這些跨境計劃而實施的新合作安排至今運作暢順，使我們對加強和擴大跨境安排抱有信心。

證監會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確保監管合作力度足以配合日益緊密的市場聯繫。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展望未來，日益緊密的市場聯繫為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更複雜的中國風險管理中心，奠定穩固基礎。例如，我們可藉開發衍生工具、期貨及其他工具，協助管理內地投資所承受的直接和間接金融或市場風險。中國市場瞬息萬變，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中國與全球互動的平台。上述發展對香港的傳統角色來說，是一個必然的演進過程，亦與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唇齒相依。

香港的獨特地位

由於香港相比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擁有獨一無二的地位，因此本港的監管制度必須反映此實際情況。我們認為，近期的市場波動正好提供了機會，讓香港市場向外界展示其抗逆能力和成熟程度，同時提醒了我們需要確保本港的監管制度能夠在難以預測的市場環境下維持有效的運作。

鑑於金融市場發展和創新一日千里，我們對於有助促進市場發展的新建議和改革方案持開放態度，惟前提是這些方案必須顧及投資者利益。舉例而言，為了緊貼迅速的行業發展，我們最近推出新措施，藉以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在評核創新產品和服務時會一併考慮市場發展和投資者保障事宜。

當然，由於需要維持世界級監管標準，難免與短期商業目標時有衝突。證監會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市場在完善的監管原則下，長遠和持續地發展。證監會較以往更需要確保其行事客觀、公正和獨立，並以無畏無懼、不偏不倚的態度繼續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質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我們的工作重點

適當的監管

上市監管制度日漸受到關注。我們非常重視本會在現行制度下的職能，目前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進行聯合檢討，務求改善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進行上市監管的方式。

具體而言，我們正致力精簡上市監管架構，對根據《上市規則》所作的決定確立清晰的問責性，以及確保政策發展能夠積極、迅速地應對急劇變化的市場和風險。

此外，為識別香港交易所的運作在其他範疇的潛在風險，我們將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定期對其市場及結算業務進行詳細的現場視察。

推廣香港作為領先的全球資產管理中心，是另一個重點範疇。為達致這目標，我們準備實施多項主要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正為香港制訂全面的資產管理策略。為推動市場發展，我們計劃將基金互認安排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區，藉此擴闊跨境投資途徑，以及長遠而言，與內地聯合制訂一套基金準則。繼近期的基金認可程序優化措施後，我們將研究如何透過更完善的市場基礎設施，包括各類分銷平台，令狹窄的基金分銷管道變得多元化。

我們將會在資產管理策略中加入監管優化措施，首先是對資產管理公司應具備的操守水平進行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旨在確保潛在利益衝突獲得適當處理，基金資產得以妥為保管，以及設立充足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常規。此外，我們繼續積極開發新產品，而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緊密參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框架。

去年在本章中，我們強調對中介機構進行全面監察的需要。良好的企業文化是從管理層開始，由上而下推動。因此，我們希望進一步表明本會有關高級管理層責任的要求。短期內，我們的一項主要工作，是就合適性及“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在不同情況下的實施方式，提供詳盡的指引，這些情況包括透過互聯網自動買賣投資產品和提供投資意見。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進行多項與其他重要的監管優化措施有關的工作，包括推行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無紙證券市場。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適當的方針

隨著全球日趨一體化，市場的規模更龐大，覆蓋範圍更廣泛，複雜程度更高。我們在監察市場時會保持警覺，以洞悉各種風險及隱憂。我們繼續在風險評估措施的基礎上，偵測系統風險及在適當的領域展開工作。

廿一世紀的市場需要監管機構在執法及監察方面作出更妥善的相互安排。我們正與內地及海外監管同業加強適當的信息分享及調查合作，從而恰當地追蹤及處理涉嫌失當行為。在香港，我們將研究可否直接在客戶層面而非經紀行層面，識別市場上的買賣盤，以便更有效地偵查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為。

執法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採取補救及懲罰性措施，並尋求更有效保障投資者的方法。我們定期檢討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的成效，確保能在高速發展的市場上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良好執法往績，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行事，絕不退讓妥協。

我們要特別言明，本會在推行新建議方案時會參照海外的監管發展，但若在未經適當考量便盲目地將海外監管方針引進香港，實屬不負責任的行為。因此，我們透過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工作，進一步深化我們在全球監管事務的角色，確保在制訂全球決策時，香港及亞洲的觀點會得到考慮。

來年展望

過去一年，市場發展步伐急促，經濟環境動盪，挑戰重重。我們作為監管機構所面對的問題十分複雜，並無簡單的解決方法。雖然如此，應對問題的關鍵在於穩健的金融體制和世界級的監管標準，為香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鞏固其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

一如既往，承蒙董事局及全體員工鼎力支持，繼續克盡厥職，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我們謹此致以衷心感謝。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證監會概覽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證監會於1989年5月隨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生效而成立。該條例制訂監管框架，以切合本地市場需要。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了昔日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十套條例，使相關法例更合時宜。

我們的職責

我們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當中訂明了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職責。證監會的六個法定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2年作出修訂，以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因此，本會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賦予投資者教育中心，即本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致力向各類金融消費者提供教育及資訊。證監會於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範疇：

中介人 — 我們的發牌制度為申領牌照及繼續持牌的市場從業員訂立標準。本會著眼於持牌公司的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監管對象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經紀行、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投資產品 — 作為把關者，我們的職能包括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並致力促進市場增長、鼓勵金融產品創新，令香港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和優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上市及收購 —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公眾公司的合併、收購及股份回購活動，以及在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下的企業披露情況。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亦會與聯交所一同審核上市申請。本會亦負責審批新的上市產品及優化上市規則。此外，我們對個別公司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並就企業活動進行更廣泛的主題檢視，以識別當中可能涉及的企業失當行為。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我們負責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並制訂各項政策，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和與跨境和國際市場建立聯繫。我們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風險。

執法 — 我們利用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減低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一起進行調查。

2015-16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證監會共有**41,415**家
持牌公司及人士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04**項



進行了**306**次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向中介人作出了**7,997**項
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

展開了**515**項調查

對**41**家持牌公司及人士
作出了紀律處分

罰款總額為**8,710**萬元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
審核了**218**宗上市申請

向上市公司提出了**142**項查詢

處理了**435**項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共有**38**項

處理了**2,056**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趨勢與展望

本會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時，主要目標是確保有穩健、公正及高效的優質市場。我們優化監管措施，力求在保障投資者之餘促進市場發展。在日常運作中，我們以提升效率及充分善用資源為宗旨，以適應日趨複雜、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市況波動

在經濟不明朗、市況波動的時期，我們必須密切留意外圍環境，並積極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風險和挑戰。去年，內地市場大幅波動，加上當局為應對市場動盪而採取的監管措施，引發亞洲區以致全球圍繞重點政策展開連串辯論。

與此同時，市場聯繫所帶來的機遇現已大幅增加。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推行，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雙向資金流動主要樞紐的地位。作為監管機構，本會致力確保該等合作安排能配合適當水平和力度的相互監管合作和資訊交流。

我們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就加強合作及資訊交流訂立了額外安排。此外，為確保香港及亞洲的觀點得到主要國際監管決策機構的重視，我們繼續致力採取主動角色。

去年出現許多圍繞香港上市公司市場的討論，包括不同投票權架構、空殼公司、借殼上市及創業板的角色；各界普遍認為有需要對上市規例的執行方式進行檢討，以確保上市規則及其執行能應對不斷轉變的風險和機遇，及設有清晰的問責路線。

為了在動盪不穩的境況中確立清晰的方向，我們必須在進行監察和監督工作時保持警覺，同時秉持以下三項原則：保障投資者、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及減少系統風

險。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健全的法治和金融監管制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其中一項獨特優勢。我們較以往任何時候更有必要維持一個穩健、能夠抵禦危機的監管制度，以促進及維護香港的競爭力。

展望

本會現行措施的重點是，保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市場穩健發展，以及同時處理新冒起的威脅和風險。

上市事宜

我們在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時，對促進市場公平有序方面一直保持警惕。我們促使投資者在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中得到公平對待，並推動監管改革措施，以鼓勵市場發展及就市場效率、競爭力和有序運作訂立規定。

本會現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對上市政策主要範疇（特別是有關企業操守方面）進行整體性檢討。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對創業板進行全面檢討。我們現正收集統計數據及資料，以掌握該等範疇內的相關趨勢。我們將根據有關檢討結果，評估是否需要加強上市監管制度。



趨勢與展望

我們每天監察香港上市公司發表的公告，以確保它們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內幕消息須以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的方式加以披露的規定。我們對上市公司提出查詢，以查探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潛在缺失。具體而言，我們重點關注顯示股東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情況，包括延遲披露、披露不足或虛假披露、估值過高的收購、公司財務資料載有錯誤陳述或資金遭挪用。我們亦密切監察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交易活動。本會定期刊發的《企業規管通訊》是就公告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具體事宜與業界溝通的重要平台。

新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旨在就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我們希望透過鼓勵機構投資者自願採納有關原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

資產管理

就提升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動其成為公募與私募基金的首選註冊地而言，基金互認安排是有關策略的一個核心部分。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落實有關安排，並確保其運作順暢。我們將進一步研究與其他海外機構訂立資產管理合作安排。

為緊貼國際監管發展，我們正準備就加強規管資產管理行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中介人的操守）進行公眾諮詢，針對佣金和獨立意見、穩妥保管基金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等議題作出檢討。我們亦正在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現行監管規定。



擴大香港的基金分銷管道是另一項主要工作。本會現正與政府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建立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基金分銷平台進行磋商。我們亦將會就合適性規定（包括在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基金分銷平台及網上基金分銷平台的背景下）進行檢討，並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該等措施旨在為投資者降低成本及提供更多選擇。

鑑於國際社會日益重視穩妥保管基金資產，本會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監管作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受託人及保管人的香港銀行或其附屬公司。

產品

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須經本會認可及受本會監管，其合規情況亦受到本會監察，藉此保障投資者利益。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本會透過推動及支持多元投資選擇的政策措施，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監管框架，將會為公募與私募基金的法律架構提供多一項選擇。我們亦監察在香港上市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運作情況，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引入預設投資策略事宜攜手合作。

趨勢與展望

市場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應對其新的戰略規劃所帶來的監管問題，同時繼續對其實施我們經優化的監管方針，包括對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業務的運作情況進行定期現場視察，以及議定其在香港受規管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定。

與此同時，我們將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檢討當前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其中一個目標是識別為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即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而可能需要進行的改動。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有關建議改動展開正式諮詢。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在推出後的一年多以來運行暢順。我們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行，以應對操守和營運方面的風險，及確保市場有序運作。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合作，為快將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作準備。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揭示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大致不受規管、本質上不透明，及擁有高度複雜產品的弱點。本會正在香港分階段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框架，以履行香港對國際社會有關進行市場改革的承諾。我們正與業界合作，以推行一項將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定某些標準化產品須透過指定的中央對手方予以結算的強制性結算制度。

為配合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我們建議修改與適用於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的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要求有關的規則。本會目前正在審視所接獲的意見，以便在今年稍後作出諮詢總結。

我們亦密切關注新興科技的發展及其相關的機遇和風險。具體來說，我們透過新成立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及其他舉措，與金融科技界進行交流。

中介人

公司及個人持牌人的數目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持牌機構及個人現在可從事更多種類的受規管活動，而持牌機構的數量現已超過2,200家。

鑑於市場環境日益複雜，本會須繼續專注於我們作為把關人及標準制定者的角色，對有意加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個人和機構進行監管。本會對中介人的監管方針旨在及早發現、遏制並管理風險，重點是監察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程度。我們的監管行動結合了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為了更有效地監督環球金融機構的運作，本會與香港及國際的監管同業緊密配合，在對受多家監管機構規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監督的過程中，加強合作與協調。本會透過一項2015年的立法修訂，提高了與海外監管機構互相協助及進行互動的能力。現在，我們能在特定保障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持牌機構索取資料，藉以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按其要求提供監管協助。此外，我們正尋求與一些海外監管機構訂立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趨勢與展望

執法

本會運用全面的制裁及補救措施打擊金融犯罪和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透過刑事檢控、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在原訟法庭展開民事訴訟以及對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對違規者施加懲罰，阻嚇他們再次違規，警戒市場參與者切勿進行類似的不當行為，並確保違規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得以補救。

本會調查的個案愈趨複雜。我們預計複雜的個案亦會繼續經高等法院、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更多個案涉及與國際監管機構的合作。過去一年，相關查訊及調查的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亦會持續。

我們在2016年3月與律政司簽署備忘錄，正式確定雙方有需要在對有關機構及金融服務的失當行為作出檢控時，展開全面合作及進行適當溝通。此舉標誌著在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長足進展。

我們也在研究可否直接在客戶層面而非經紀行層面，識別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買賣盤，以加強市場監察力度及更有效地偵查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為。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就有關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投資者教育

廣泛的投資者教育，對促進金融市場健康發展而言相當重要。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提供全面的金融資訊、工具和教育資源，幫助大眾實踐精明的理財方式。中心在2016年4月推出全新教育平台“錢家有道”，旨在幫助公眾以簡單而有趣的方法學習金融知識，從而計劃並管理自己的財務。

監管合作

隨著香港與內地市場不斷融合，本會將致力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更密切及更具成效的交流，並保持定期的高層溝通。新成立的內地事務組已經增強了這方面的聯繫。此外，我們亦正建立在工作層面上更加有效的合作機制。

我們力求擴大我們在環球政策制訂方面的影響力，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發揮著積極作用。該組織的管理及標準釐定事宜由其理事會負責，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自2015年12月起便擔任理事會副主席，並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主席。

歐達禮先生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該小組現正針對曾發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外匯風波的批發市場，制訂有關防止失當行為的措施，促使操守準則獲得遵守，及幫助監管機構加強市場操守制度。我們將於2016年10月及11月分別舉行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和執法及信息交流委員會會議。

我們亦與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緊密合作，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相關工作。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我們參與環球金融改革的監察工作，從香港的角度就政策提供意見。同時，本會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及其他影子銀行工作小組在內的多個小組的成員。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機構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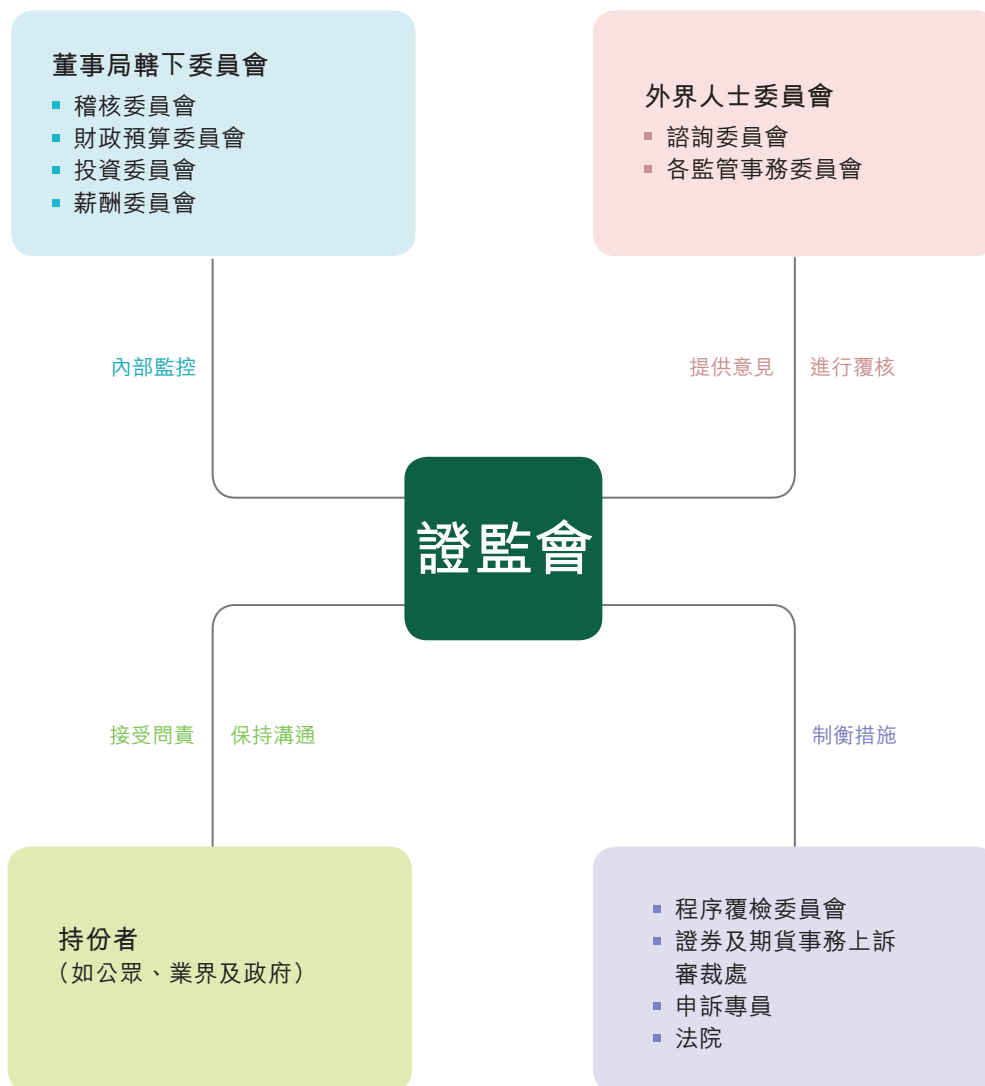


證監會致力促進透明度、問責性和廉潔穩健。良好的機構管治才能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

機構管治

我們的機構管治架構具備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慣例（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準則）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



董事局成員



唐家成
主席



區嘯翔
非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鄭國漢
非執行董事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高育賢
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
非執行董事



梁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 SC
非執行董事

註： 年內，李金鴻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11月14日；黃啟民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5月25日；施衛民先生 (Mr Mark Steward) 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9月24日。

董事局

董事局監督和引領證監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與政策，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載於第94頁。

截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五名¹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和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

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會計、商業、法律及學術界，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25至29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執行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分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有特定範疇的職務，包括企業融資、法規執行、中介人、市場營辦機構，以及投資產品。非執行董事則監察執行團隊履行職能的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致力維持清晰、適當的程序，以協助董事局工作及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為此，我們制訂了以下措施：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¹ 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在2015年9月卸任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的職務。

機構管治

此外，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

證監會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證監會各類的機構政策和措施，確

保董事局的行事方式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統籌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溝通。

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會董事局：區嘯翔先生是資深會計師，在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而身為律師及調解員的黃嘉純先生，則在2015年11月獲委任。兩位新任董事對所擔當的新角色提出了一些想法。

為持份者發聲

區先生和黃先生均曾領導各自所屬的專業組織。

區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他認為其審計背景有助他在證監會所擔當的新角色，並於識別上市公司及持牌機構可能出現如偽造帳目、內部監控缺失及公司管治失當的問題時，能有所幫助。

我嘗試從受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機構及上市公司的角度審視問題，藉此了解監管政策對它們的影響。

區嘯翔



黃先生是前香港律師會會長，在其職業生涯中曾與證監會就涉及多個範疇的事宜接觸。他強調，具備

法律背景對他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非常受用，幫助他了解監管事務。

我們與內地需加強合作，互相增進認識及理解，從而促進彼此的多項共同利益。

黃嘉純



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

區先生強調，董事局最重要的職能是為公眾服務，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同時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及減低系統風險。故此，確保董事局考慮監管政策對持份者所帶來的影響，便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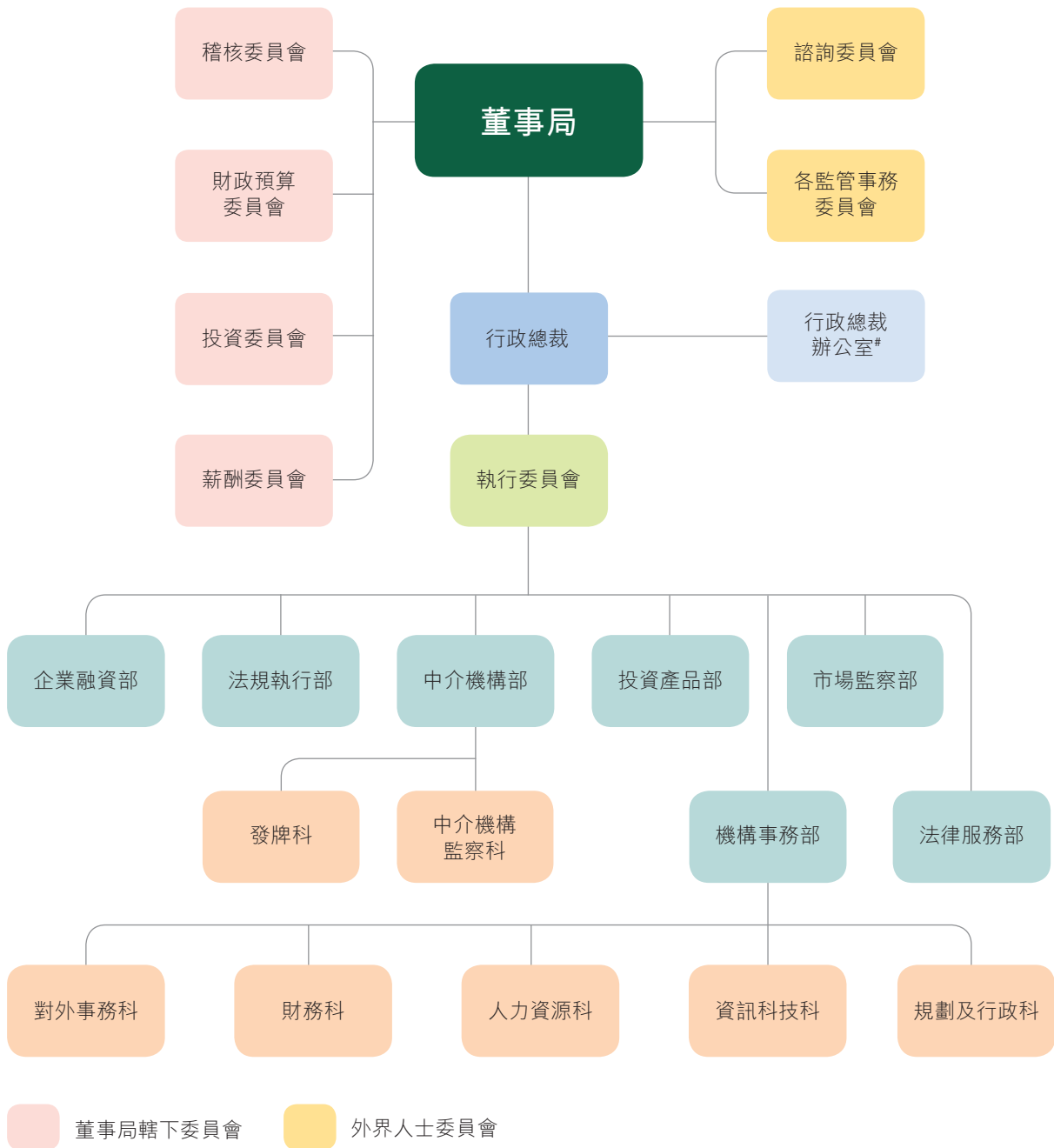
黃先生對此表示認同，並希望在提出全方位的觀點時，能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證監會面對的挑戰，是如何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他認為應特別專注於提供多元化的新產品及與內地市場進一步融合這兩個範疇。

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中介機構部的發牌和監察職能在2015年下半年進行重組，有助該部門執行更專門的職能及更積極地對市場的主要界別進行重點監察。重組後，由於中介機構部轄下的發牌與監察組別負責監督的公司、業務和行業大致相同，所以彼此合作更為緊密。

此外，我們在2015年7月成立專責的內地事務組，以加強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之間的互動和聯繫，並協調和匯集本會內各部門的資源，以處理與內地相關的策略性和運作事宜。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和風險及策略。

機構管治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唐家成先生，SBS，JP獲再度委任為主席，任期三年，由2015年10月20日起生效。

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分別獲再度委任為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5年8月28日起生效。

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6年5月3日起生效。

區嘯翔先生，BBS及黃嘉純先生，JP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15年5月26日及2015年11月15日起生效。馬雪征女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5年11月15日起生效。

施衛民先生 (Mr Mark Steward) 卸任執行董事的職務²。黃啟民先生及李金鴻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於證監會經清晰界定的營運範疇，協助確保本會保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進行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就基金經理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4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向政府提供建議	1

[#] 沒有投票權。

² 葛美齡女士 (Ms Maureen Garrett) 在過渡期間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臨時主管，直至魏建新先生的委任生效為止。

機構管治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外界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利益和關注事項，對證監會的管治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權益、上市事宜、收購與合併，或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主要來自業界的代表。截至2016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5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第146至154頁。

執行委員會

作為證監會最高的行政機構，執行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每周舉行會議，討論備受關注的議題，以及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建議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

操守標準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和操守，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守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2015年，執行委員會對員工操守準則進行檢討，確保這些準則施行得宜，以協助證監會的員工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及相關操守事宜。經檢討後，有關操守準則進行了若干修訂，旨在確保本會員工能夠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工作，避免受到任何不當影響。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目的是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權力轉授

我們設有權力轉授政策，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履行在日常運作中的職務。

領導及營運效率

本會的組織架構旨在讓我們達致法定監管目標，同時在監管工作及營運各方面維持卓越的表現。行政總裁及五個營運部門（各由一名執行董事掌管）由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提供支援。

執行董事負責策略性規劃及依據各部門的職責範疇分配資源，並在與持份者聯繫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以闡釋本會的重點監管任務及就政策措施徵詢意見。

行政總裁及各部門主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集體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而輔助他們的是領導其轄下專責工作組別的多名總監。

我們所監管的市場十分複雜，因此本會設立跨部門組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的政策或措施，此舉有助我們協調會內不同部門的工作，及有效管理資源。

財務匯報

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我們採用適當的財務報告準則，並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並依循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措施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每年將財政預算委員會和董事局審閱後的財政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年度財政預算及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和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有關負責任擁有權的聲明

證監會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其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的職責，轉授予所委聘的外界基金經理。該等基金經理確認，他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的投訴處理程序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提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2015年10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的一名職員獲頒“201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與持份者聯繫及溝通

我們積極透過不同途徑與主要持份者聯繫及溝通，包括政府、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請參閱第64至67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之餘，亦致力達到服務承諾訂下的處理查詢時間的標準。本會在實施監管改革前，會進行公眾諮詢及公布諮詢總結。我們定期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重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我們透過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並發表新聞稿，公布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向業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解釋及澄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本會行政人員會在為業界舉辦的研討會上或其他場合，就特定監管範疇發表演說。

我們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但同時須顧及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下的責任。本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提供易於取覽的最新公開資料，包括證監會所有刊物、新聞稿、守則及指引、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本會經常更新及加強網站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全體員工掌握證監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監管任務。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辨識、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本會各部門密切監察及管理屬於其職責範圍的監管風險，而風險及策略組讓我們能集中識別風險和制訂相應策略。本會設有內部風險紀錄冊，為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提供關於運作的風險概況，以及應對這些風險的策略。本會亦正推行內部監管科技項目，加強風險數據分析。（請參閱第60頁的〈風險評估〉）。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在運作中可能需面對各種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本會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顧問、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這些政策和程序既能確保我們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符合有關使用公帑的嚴密監控措施。

機構管治

外聘顧問公司每年會覆檢內部監控程序，以評估本會遵守監控制度的情況，同時評估該程序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覆檢範圍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本年度的覆檢重點包括採購評估、發薪程序及固定資產購置。經覆檢後，本會已相應修訂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緊貼技術發展。
- 存取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以多個外間獨立組織作為制衡措施，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58宗選定個案，並在2015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 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四宗個案提出的申請，要求覆核證監會的決定 四宗個案已有裁決（全部均於2014-15年期間提出覆核申請）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八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

機構管治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此外，董事局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並會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討論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4%。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	14/16	-	-	4/4	1/1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5/16	-	1/1	3/4	-	15/18
何賢通	14/16	-	-	-	-	16/18
梁鳳儀	16/16	-	0/1 ¹	-	-	14/18
雷祺光	16/16	-	-	4/4	-	18/18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14/16	-	-	3/4	-	18/18
施衛民 (Mark Steward) ²	5/8	-	-	-	-	7/10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 ³	11/13	1/1	1/1	1/3	1/1	-
鄭國漢	10/16	-	1/1	-	0/1	-
黃嘉純 ⁴	5/6	-	-	-	1/1	-
高育賢	15/16	1/2	0/1	-	0/1	-
李金鴻 ⁵	8/10	1/1	-	-	-	-
馬雪征	11/16	0/1 ⁶	-	2/4	1/1	-
黃啟民 ⁷	2/3	1/1	-	1/1	-	-
黃天祐	13/16	1/2	1/1	3/4 ⁸	0/1	-
王鳴峰，SC	13/16	1/2	-	-	1/1 ⁹	-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4/4	-	17/18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6/18
法規執行部臨時主管 葛美齡 (Maureen Garrett) ¹⁰	-	-	-	-	-	8/8

¹ 由2015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² 2015年9月24日任期屆滿。

³ 由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稽核委員會主席。

⁴ 由2015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⁵ 2015年11月14日任期屆滿。

⁶ 由2015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⁷ 2015年5月25日任期屆滿。

⁸ 由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⁹ 由2015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¹⁰ 由2015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5/16	2014/15	2013/14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95% ¹	99%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²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³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100%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⁴	99%	97%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8% ⁴	98%	98%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9% ⁵	99.9%	99.9%

¹ 四宗個案未能達標。

² 我們完全遵守了於2015年11月9日之前適用的服務承諾：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言，14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新傘子基金、新基金管理公司的計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對監管政策有影響的計劃	7/14個工作天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工作天

由2015年11月9日起，五個工作天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除外）
- 強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³ 年內，我們處理了15,338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3,362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976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⁴ 至於我們在這些類別中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的個案，通常延遲的時間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⁵ 兩宗個案未能達標。

機構管治

唐家成 SBS,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2011-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成員（2002-2006）

歐達禮 (Ashley ALDER)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9月30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區嘯翔 BBS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5月25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專業聯盟副主席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李金鴻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11月14日；黃啟民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5月25日；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9月24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6至154頁。

機構管治

鄭國漢教授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嶺南大學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9-2013）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2010-2013）
- 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2010-2013）
- 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2011-2012）
-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
-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
-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
- 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
-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 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
- 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黃嘉純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過往公職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梁鳳儀 SBS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3月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倫敦：OMFIF Press，2015）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機構管治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董事長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Unilever N.V.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施哲宏（James SHIPTON）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3年6月19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6月18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課程學者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高盛（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2011-2013）；證券部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4-2010）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副主席（2011-2012）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副主席（2008-2012）
- Eureka hedge及Compliance Asia（新加坡）對沖基金顧問總監（2002-2004）
- 德利佳華（香港及倫敦）股權資本市場副總裁（2000-2002）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曼谷）事務律師（1997-2000）

黃天祐博士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 經濟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亞洲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2006-2008）
- 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成員（2011-2013）
- 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2008-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 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2008-2012）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09）
- 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2006-2008）

王鳴峰博士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成員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以人為本

人才是證監會履行監管使命及達致法定目標的關鍵因素。因此，致力吸引及挽留具有高水平專業知識和敬業精神的勝任人士，是本會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年向為本會作出卓越貢獻的員工頒發傑出貢獻獎。本會員工亦不時獲得外界表彰，例如獲頒香港申訴專員嘉許獎。

設立傑出領袖獎

證監會傑出領袖獎是本會在2015年設立的一項新的傑出貢獻獎，旨在表揚在管理崗位表現優異的員工。首名傑出領袖獎的得主是法規執行部副總監伍麗蓮。



該獎項嘉許伍麗蓮在帶領大型團隊參與複雜調查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她善於了解下屬的需求和困難，並能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的特質。而這使她能夠與團隊進行有效溝通，及物色適當的人選以完成每項任務。

伍麗蓮是一名專業會計師，服務證監會超過18年。加入本會後，她最初的工作主要是進行有關證券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她自2003年起負責處理法證會計事務。過去十年來，她亦肩負更複雜、規模更大的上市公司的調查工作。

她強調：“調查工作往往需要團隊合作。”例如，有一宗個案的調查涉及與加拿大及內地12個省份的監管機構合作。在另一宗個案中，她帶領其部門進行了史無前例的大規模搜查行動，動員50多名證監會職員到16個地點展開行動。

伍麗蓮認為，其過往在各院校任職會計學講師和在商業罪案調查科作為庫務會計師的經驗，令她能夠充分利用團隊的力量集思廣益，及以開誠布公的態度與團隊成員分享意見。她亦表示：“帶領團隊是一種難能可貴的體驗，我也在過程中不斷學習。”

致力公共服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¹總經理洪長益因在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方面表現卓越，獲頒“201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負責在持牌中介人違責的情況下，為投資者提供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一站式索償服務。他在2005年加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之前，曾任職於一家上市公司，其後決定在公共服務領域發展事業。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以人為本

洪長益在講述他的入職動機時說：“我希望協助申索人獲得賠償及解決問題，從而服務社會，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正好助我實現這一願望。”近年來，隨著該公司的知名度逐漸提升，索償數量與日俱增，因而工作量也愈來愈大。

他認為一宗發生在2015年的個案極具挑戰性，當時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某經紀行違責之後，收到超過450份索償申請。面對眾多陷入困境的申索人以及違責公司有欠完整的紀錄，他需要在沒有管理人或清盤人協助的情況下，確認每名申索人的損失。

儘管困難重重，但及至2016年2月，該公司已接近完成處理所有的索償申請。洪長益指出：“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他還表示：“我的工作十分有意義，它令我倍感充實並且不斷進取。”

奠定穩固基礎

年內，收購委員會²秘書組獲證監會頒發團隊傑出貢獻獎。

秘書組的五名成員同時向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³提供行政安排及秘書職務方面的支援工作，例

如安排聆訊場地及聯絡外聘服務提供商。這些都是他們日常工作以外的職責。

該秘書組由企業融資部總監郭錦倫領導。他指出，儘管壓力沉重、時間緊迫，該小組仍然努力確保委員會的聆訊及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因此值得嘉獎。

他認為：“收購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往往是焦點所在，然而有關的基礎工作卻有賴秘書組各成員在幕後的付出。”

他舉例說，曾經有一宗特別複雜的個案中途需要增加一節於星期六進行的聆訊。接到通知後，該秘書組需要在極短時間內聯絡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傳譯員、謄寫員、技術支援及聆訊場地全部在當天準備就緒。

在這種情況下，如同處理許多其他個案一樣，該秘書組成功應對了突發狀況，同時展現了高度敬業的精神及責任心。郭錦倫總結說：“假若我們不去設法感謝這些幕後功臣，實在對他們有欠公允。”



² 收購委員會的全名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負責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即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同時它還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

³ 收購上訴委員會負責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以裁定其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分嚴苛。

大事概覽

2015年5月

證監會為約340名海外投資者向對沖基金追回1.91億元資產。

2015年6月

證監會董事局表示不支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建議草案。

2015年7月

推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允許合資格的內地與香港基金在對方市場銷售。

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而最先推行的是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2015年8月

證監會第三輯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證義搜查線3》啟播。

2015年11月

為了在某些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生效。

證監會取得法庭命令凍結無牌公司馬勝金融集團2,350萬元資產。

就新的基金申請試行簡化基金認可程序。

證監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向證監會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

成立證監會女性員工小組“證姿薈”，以擴大女性員工的專業發展空間。



追回1.91億元

資料來源：《信報》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



《證義搜查線3》海報



證姿薈成立



2016證監會論壇



資料來源：《信報》

凍結2,350萬元資產



證監會與律政司簽訂備忘錄



印刷本牌照

2015年12月

證監會譴責J.P. Morgan旗下三家公司並處以罰款3,000萬元，因其違反監管規定或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證監會就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以在客戶協議內加入一項新的強制性條款及作出防止中介人就其服務作出失實陳述的修訂。

證監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另類交易平台¹的加強監管制度生效。

2016年2月

證監會就建議擴大淡倉申報範圍發表諮詢總結。

證監會發出通函，當中列出有關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定。

舉行第二屆證監會論壇。

證監會與英倫銀行就規管金融市場基建簽署諒解備忘錄。

2016年3月

證監會譴責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並處以罰款1,100萬元，因其在編製一份“紅旗訊號”報告時犯有多項缺失。

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建議修訂及《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發表諮詢總結。

證監會與律政司就刑事案件的處理簽訂備忘錄。

證監會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及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證監會主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在香港舉行的會議。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曾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¹ 又稱為另類交易系統或黑池。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及執法這五大方面的工作，致力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具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概要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市場	
場外衍生工具	在2015年7月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一階段，而最先推行的是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為新制度的第二階段作好準備，屆時將引入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並擴大強制性匯報；相關諮詢總結已於2016年2月發表
另類交易平台	另類交易平台的加強監管制度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
監管協助	有關在某些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的諮詢總結在2015年6月發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隨後在2015年11月生效
客戶協議規定	就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建議在客戶協議內加入一項新的強制性條款及作出防止中介人就其服務作出失實陳述的修訂
自動化交易服務	發布有關《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淡倉申報	就建議擴大淡倉申報範圍發表諮詢總結
擁有權責任	就建議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發表諮詢總結
財政資源規則	展開公眾諮詢，當中的建議修改涉及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公司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要求，並同時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範疇作出某些修改
香港交易所	優化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方針，訂立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及其轄下位於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定期進行現場視察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協助政府在2016年1月就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框架發表諮詢總結及引入所需法例

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	
不同投票權架構	證監會董事局在2015年6月表示不支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建議草案
上市申請	審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218宗上市申請，其中三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 ¹
收購事宜	監督435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並將兩項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事宜轉介收購委員會跟進 公開譴責高盛在一項自願全面收購中擔任一家銀行的財務顧問期間違反《收購守則》
企業規管	在監察公司公告的過程中，根據第179條 ² 展開137項查訊，以收集更多資料

¹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執法

監察	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活動，繼而向中介人提出7,99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紀律處分行動	基於各種不當行為，對41家持牌公司和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有關行動所涉及的罰款總額達8,710萬元；並向20名人士施加禁制處分，以及暫時吊銷及撤銷四名人士的牌照
重要個案	<p>譴責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並處以罰款1,100萬元，因其在編製於2011年發表的“紅旗訊號”報告時犯有多項缺失；本會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的決定後採取上述行動</p> <p>法庭裁定三名人士曾從事某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及曾進行涉及在台灣上市的證券的欺詐交易；這項裁定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³的詮釋具有重大意義</p> <p>取得法庭命令凍結無牌公司馬勝金融集團2,350萬元的資產，及禁制其為一項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廣告宣傳</p> <p>就上市公司違反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p> <p>為約340名海外投資者向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追回1.91億元資產</p> <p>取得臨時強制令，將在稱為鍋爐室⁴的涉嫌詐騙活動中疑用作收取投資者款項的銀行帳戶內約600,000元凍結</p> <p>譴責J.P. Morgan旗下三家公司並處以罰款合共3,000萬元，因其違反多項監管規定或犯有內部監控缺失</p>

監管合作

國際證券事務 監察委員會組織	<p>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副主席，並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理事會主席。他亦在2015年11月獲委任為該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主席</p> <p>在香港舉辦了多場該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會議，包括首次舉行的監管會議、執法會議及有關跨境執法合作和證券市場風險管理的網絡培訓研討會</p> <p>在香港主辦該組織轄下發行人會計、審核及披露委員會會議</p>
諒解備忘錄	<p>與律政司就刑事案件的處理簽署備忘錄</p> <p>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就交換備存於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衍生工具合約資料訂立諒解備忘錄</p> <p>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就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公司作出合作及資料交換安排</p> <p>與英倫銀行訂立諒解備忘錄，就規管金融市場基建作出合作及資料交換安排</p>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證券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

⁴ 鍋爐室通常訛稱已獲發牌經營受規管的證券或期貨業務或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營運。

市場發展	
滬港通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推出特別獨立戶口，讓機構投資者可符合滬股通的前端監控要求
基金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5年5月訂立監管合作備忘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隨後在2015年7月1日推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27隻內地基金根據有關安排獲得認可
	在2015年11月試行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以期減省新基金申請的整體處理時間
	在2015年11月將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擴展至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新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申請
ETF	認可首隻使用基金經理英國聯繫公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及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物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	發出通函，當中列出有關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定
期貨合約	批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引入七個行業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將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數目由三隻增加至六隻
金融科技	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及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以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

中介人的牌照事宜、操守及作業準則	
業界研討會議及工作坊	與國際金融機構舉行了一系列非監管性質的業界研討會議，其主題聚焦於有關金融機構收集和分析的風險數據，以及監管和金融科技
	為持牌公司的內部合規專業人士舉辦有關發牌程序的工作坊
牌照事宜	處理了7,975宗牌照申請。香港總共有41,534家持牌公司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自2015年11月13日起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向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
現場視察	對持牌公司進行了30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打擊洗錢	對香港證券業界進行洗錢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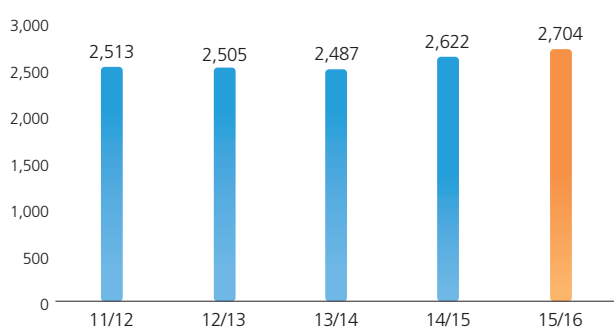
與持份者溝通	
論壇	第二屆證監會論壇在2016年2月舉行，重點探討市場聯繫日益緊密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舉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就這項安排向業界提供指引
《證義搜查線3》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以執法為題的電視劇《證義搜查線3》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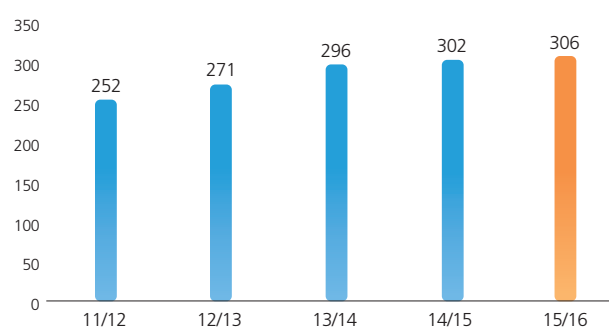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38至14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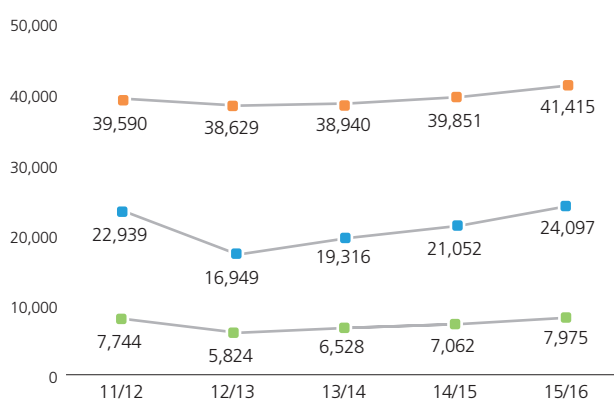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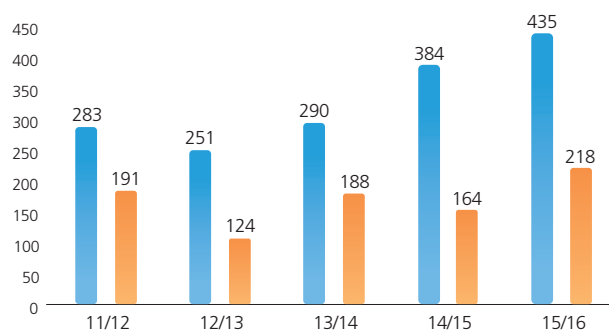


發牌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公司及人士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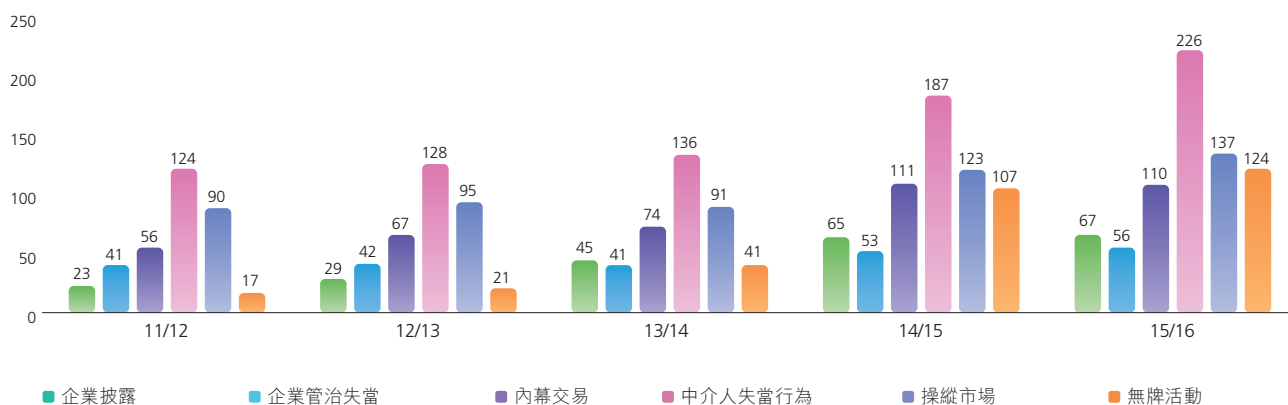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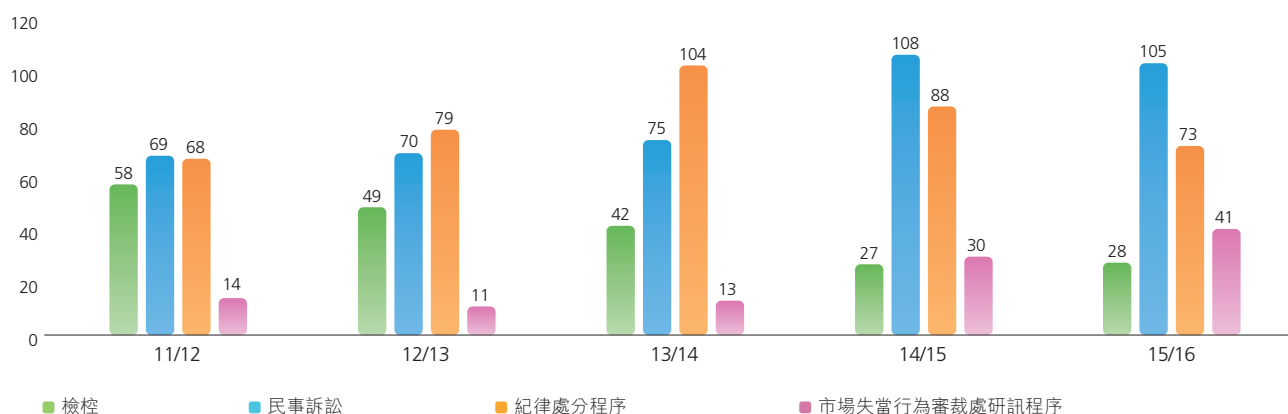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上市申請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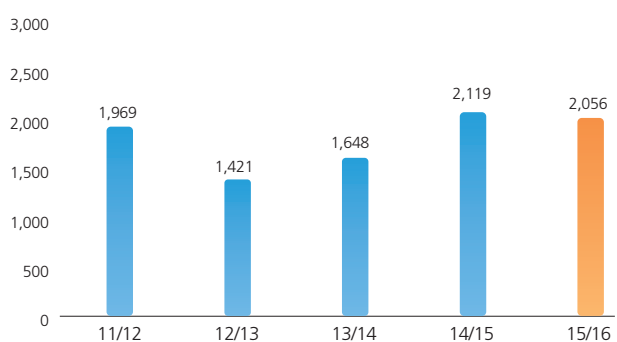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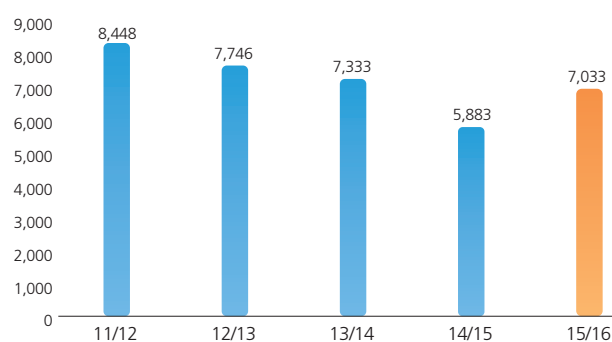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一般查詢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介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合資格的公司及個人發牌，使其能在市場上營運。我們對持牌公司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檢視其財政是否穩健及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和監管規定。

牌照申請

年內，持牌公司及個人的數目持續上升。我們收到7,975宗牌照申請²，較去年上升13%。持牌公司的數目在2016年3月已超逾2,200家。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總共有41,534名持牌人（包括公司及個人）及註冊機構，與去年相比上升4%。

優化監管標準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在2015年7月17日就建議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展開公眾諮詢，當中涉及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公司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要求。有關建議旨在確保持牌公司維持與其就衍

生工具業務所承受的風險相稱的資本及資金周轉能力，並鼓勵它們採納更先進的風險管理標準。我們亦建議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並未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規定作出一些修改。我們正仔細審閱接獲的意見。

另類交易平台

有關另類交易平台（亦稱為“黑池”）的新制度已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以及將買賣指示傳送至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均須遵守載於《操守準則》³的新規定，故新制度可加強並標準化向其施加的監管責任。這個新制度是我們參照主要國際市場的做法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表的原則而制訂的，而有關此建議的諮詢總結已在5月發表。

持牌人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聯交所參與者	470	449	11,183	10,874	1,652	1,580	13,305	12,903	3.1%
期交所參與者	111	112	944	877	165	156	1,220	1,145	6.6%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7	67	4,797	4,764	498	470	5,362	5,301	1.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1,560	1,440	15,772	15,189	4,196	3,873	21,528	20,502	5%
總計	2,208	2,068	32,696	31,704	6,511	6,079	41,415	39,851	3.9%

[#]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9家註冊機構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8家註冊機構。

¹ 持牌公司一般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²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及註冊機構申請。年內，我們收到4,37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則有4,006宗。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客戶協議規定

我們在2015年12月8日就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藉此宣布所有中介人均須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遵守《操守準則》的新規定，包括納入一項新條款，使投資者能就中介機構的不當銷售手法提出索償，以及遵守《操守準則》下新增的第6.5段⁴。有關修訂將會為投資者帶來更公平的交易條款，並且防止中介機構就提供給投資者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

金融處置機制

有關為香港的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設立一套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的建議而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證監會聯同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重組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部在2015年下半年進行重組，目的是使部門更專門，並且更積極地對以下四個在市場上的主要組別進行重點監察：資產管理、跨國集團、大中華區機構及亞洲區機構。

是次重組是證監會為應對瞬息萬變及日益複雜的金融市場環境而作出的策略性回應，藉以配合市場需要，採取一套以成果為本的監管方針。此舉不但有助我們加深對個別業界組別的了解，而且能加強我們識別、評估及應對各種風險的能力。

對業界來說，最重要的轉變是監察和發牌組別負責監督的持牌公司範圍更趨一致，令合作更加緊密，及與持牌公司的溝通更協調、有效。

我們已知會所有持牌公司和註冊機構是次重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已登載發牌與監察組別的專責職員的聯絡資料。



保險業監督在2015年10月9日發表諮詢回應。有關建議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訂立的最新國際標準一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在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我們在2015年6月5日發表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諮詢總結。根據該等修訂，證監會能夠在若干條件及保障規限之下，按請求向持牌公司或其有連繫公司取得某些紀錄及文件，藉以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納入了有關修訂，並已於11月13日生效。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對持牌期貨交易商授出豁免

就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5年3月發出的指令，我們在同年8月知會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公司有關申請相關豁免的詳情。該指令准許證監會的持牌公司無須註冊為美國的期貨經紀，便可直接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目前有四家公司在該指令下獲得豁免。

⁴ 此段禁止客戶協議納入與《操守準則》下須予遵守的責任不符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合約條款。

對中介機構進行監察

去年，我們對持牌公司進行了30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當中包括五大範疇：

程式買賣系統及網絡保安

我們在對選定公司的程式買賣系統進行主題視察時，識別到其在程式買賣指示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上及其應變計劃均有不足之處。我們亦發現，有關網絡保安風險評估及整體事故管理安排上存在缺失。完成檢視後，我們向業界發出通函，講述我們在網絡保安事宜上的主要觀察所得及建議措施。

打擊洗錢

我們對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在內的主要持牌公司展開關於打擊洗錢的主題視察，發現某些公司在評估可疑交易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方面有不足之處，以及在對高風險的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合適水平的交易監察時均存在缺失。

經紀行活動

保障客戶資產仍然是我們的主要視察範圍。我們察覺到，有一些經紀行的內部監控程序有所缺失，例如是對主要職責及職能的區分、監控有第三方授權

的客戶帳戶及更改客戶資料。這些缺失可能增加客戶資產被挪用的風險。我們透過舉辦培訓活動和發出通函，向業界人士分享相關的缺失和防範措施。

銷售手法

我們對銷售投資產品的持牌公司進行視察時，發現它們在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a上市的債務證券及本地非上市私人配售債券方面的法規遵守事宜有所缺失。我們就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向業界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可能具誤導成分或並不準確、盡職審查不充分及沒有提醒客戶注意流通性風險。

投資銀行及保薦人活動

我們對選定投資銀行集團公司進行視察時，發現各種缺失和不合規的情況，包括違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未獲客戶同意而執行利便客戶的交易，以及研究分析員不當地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投標活動。

我們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進行視察時，識別到它們就重大事項的盡職審查在不同程度上未能符合標準，以及在招股章程中對重大資料^b的披露不足或未有作出披露，令其工作質素成疑。

^a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當中載列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b 重大事項及資料包括上市申請人業務的某些附帶安排及主要第三方。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5/16	2014/15	2013/14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9	79	47
違反《操守準則》 ^a	388	236	22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4	97	8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23	117	88
內部監控不足 ^b	571	307	342
總計	1,265	836	791

^a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b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註：詳情另見第14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促進合規

我們向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就廣泛的議題發出通函，包括就新監管制度下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設的過渡性安排；全面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經紀行制訂內部監控保障客戶帳戶以免受資訊科技出現的保安缺漏及內部失當行為影響，以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進展。

由於許多公司以集團或跨境形式營運，可能會受到關乎其集團機構的事件所影響，因此我們提醒中介機構及其大股東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及《操守準則》下的通知規定。

我們於年內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⁵，為證券業進行評估，配合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行動。我們向選定持牌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並與各業界持份者舉行專題小組會議以收集資料作評估之用。

我們在2015年6月和10月分別為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就另類交易平台的新制度舉行簡布會。

我們在2015年11月為約120名持牌公司的內部合規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藉此加強與市場人士的溝通，並加深他們對有關發牌程序各項事宜的了解。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12.201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002	951	927
活躍客戶 (+12%)	1,501,816	1,339,192	1,230,095
資產總值 (+1%) (百萬元)	1,089,976	1,080,545	885,238

	截至 31.12.2015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3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b (百萬元)	84,787,467	57,970,022	53,538,483
總營運收入 (+72%) (百萬元)	26,404	15,390	8,123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公司所呈報的數據。

^b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另見第14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⁵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是獨立的跨政府組織，負責制訂及推廣各項有助全球金融體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被視為全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標準。

中介人

監管合作

我們於2016年2月合辦第一屆亞太區監管聯席會議，以加強監管同業間的信息分享及加深對一家在香港運作的投資銀行集團的風險概況的了解。美國、英國及亞太區各地的監管機構出席是次會議，就監管方面的觀察所得互相交流，並就該投資銀行集團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措施及主要的法律和合規重點進行討論。

無紙化個人牌照

我們按照《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自2015年11月起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向獲發牌的個人發出牌照⁶。這項改變不但能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亦有助保護環境。公眾可瀏覽本會的網站〈持牌人

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閱個人以及公司和註冊機構的牌照資料。

年費寬免

我們在2016年3月宣布所有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將再度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牌照年費曾於2009年獲寬免，並自2012年起再度獲寬免。

投資者賠償基金

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39宗申索，當中31宗是針對一家我們於2015年1月已向其發出限制通知書的違責經紀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亦處理了450宗申索，當中有19宗申索被拒、413宗申索已獲支付賠償、四宗申索已被申索人撤回，及14宗有爭議的申索需再次考慮。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6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5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4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1.4	2%	70	11.3%	6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210.9	-0.2%	2,214.8	0.6%	2,201
總計	2,282.3	-0.1%	2,284.8	0.9%	2,263.9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5至137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7至124頁。

⁶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公司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中介機構仍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投資產品

本會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其有否遵守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亦致力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認可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04項。我們在年內認可了158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43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11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兩項紙黃金計劃。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會認可了9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33	2,045	1,935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1	294	264
集資退休基金	34	35	35
強積金計劃	37	37	4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73	185	186
其他計劃	26 [#]	26	27
總計	2,704	2,622	2,487

[#]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5/16	2014/15	2013/1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94	108	11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85	94	9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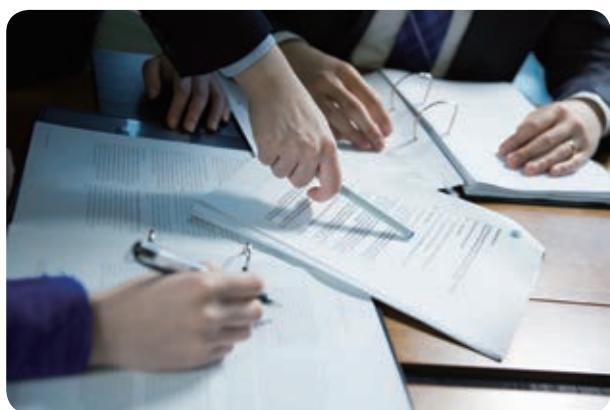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2015年7月1日推行，首次讓合資格的內地和香港基金在通過簡化程序後於對方的市場上向公眾銷售。在推行基金互認安排之前，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2015年5月就基金互認安排訂立監管合作備忘錄。

為協助業界就基金互認安排作好準備，我們在深圳舉辦了中港證監會聯合技術簡介會，並在香港舉行研討會。我們亦發出通函及刊發常見問題，以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2015年12月，本會認可首批四隻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而中國證監會則批准首批三隻香港基金在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有關安排下，本會認可了27隻內地基金，而中國證監會則批准了六隻香港基金。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我們在2015年11月9日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試行六個月，並於2016年5月9日正式採納有關程序（詳情請參閱第47頁的相關資料）。為利便優化程序下的新基金申請，我們發出新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經簡化的資料查檢表和常見問題，並舉行兩場業界簡介會。



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亦由2015年11月9日起，擴展至申請本會認可的新強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我們透過業界簡介會及通函，就這項政策的擴展提供實用指引。我們亦向尋求本會認可與預設投資策略¹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新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人發出另一份通函。該等基金須同時接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證監會審核。

更多人民幣產品

在內地政策的支持下（包括透過基金互認安排），本會去年在擴大零售人民幣產品的廣度、深度和種類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在年內認可了四隻RQFII²／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五隻RQFII／滬港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³。截至2016年3月31日，獲認可的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ETF的總數分別為69隻及25隻，而該等基金已使用的RQFII額度合共達人民幣199億元。

我們在去年認可了80項可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黃金掛鈎存款）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a

	2015/16
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	69
RQFII／滬港通ETF ^b	25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 固定收益非上市基金	17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ETF	1
基金互認安排下的獲認可內地基金	27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d	80

^a 此表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數據。

^b 這些ETF採用雙櫃台模式，讓投資者可同時在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d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¹ 預設投資策略旨在成為高度劃一、設有收費管制並以累積長遠退休儲蓄為目標的強積金投資策略。若計劃成員沒有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其累算權益便會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²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

³ 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政府在2016年1月就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監管框架發表諮詢總結，其後將《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在有關過程中向政府提供協助。

規管

為提升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由保險公司內部管理的投資選項的透明度，我們在2015年5月加強有關這些投資選項的結構及披露規定，並就有關規定發表常見問題。

因應全球監管發展，我們對某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實務的重點審核，並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指引。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及配合國際監管發展，本會持續檢討如何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包括適用於資產管理公司和中介人操守的規例。作為這項檢討的其中一部分工作，我們現正計劃就佣金和獨立意見、穩妥保管基金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等事宜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簡化基金認可程序

我們在2015年11月9日實施一項新措施，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令基金認可程序更簡化、更具效率及專注處理主要風險。這項措施亦旨在推動基金提供者自律遵守有關規定，及縮短將基金推出市場進行公開銷售的時間。

優化程序將基金申請分流為標準及非標準兩類。新的基金申請若符合某些準則，將會當作標準申請並獲加快處理。在2014年首次實施以提升流程效率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仍然適用。

在制訂優化程序時，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業界相關人士組成的技術工作小組，藉此諮詢業界意見，以訂

立銷售文件的最低披露規定，及編製新的資料查檢表。

同時，本會為優化程序下所有新基金申請訂立劃一的服務承諾（詳情請參閱第24頁）。

在試行期間，認可程序的整體效率獲得改善，而整體處理時間亦有所減少，與目標時間一致。

一如既往，申請人應在申請過程中及時呈交妥善及高質素的申請材料。

目標處理時間

標準申請 將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一至兩個月內發出認可（如授予認可）

非標準申請 將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兩至三個月內發出認可（如授予認可）

投資產品

監督及監察

我們繼續透過與資產管理公司保持溝通及向其索取相關數據，監察認可基金的大規模贖回、暫停交易或流動性事宜。年內，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就基金估值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

穩妥保管基金資產是投資者保障的核心環節，國際社會對此亦日益重視。年內，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監管作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受託人及保管人的香港銀行或其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政府及積金局建議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每一項強積金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為了就這項規定的推行作好準備，《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而本會與積金局現正合作審閱及認可有關基金和銷售文件。

其他投資產品

年內有13隻新ETF獲認可及上市買賣，其中五隻為可同時在港元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RQFII／滬港通ETF。我們認可了首隻使用基金經理英國聯繫公司的RQFII額度及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物A股ETF。我們認可了首隻以期貨為基礎的原油ETF⁴，該ETF已於2016年4月上市。

截至2016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總市值約為257億美元。

我們在2016年2月發出一份通函，當中列出我們考慮認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時所依據的規定。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2015年7月發表《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這項調查每年進行一次，至此已是第16年。調查結果顯示，儘管環球市場波動及投資環境充滿挑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仍按年上升10.5%，達到176,820億元的歷史新高。

⁴ 追蹤標準普爾GSCI原油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xcess Return)。

上市及收購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上市申請人的雙重存檔制度、披露規定、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

上市政策檢討

我們現正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就上市公司失當行為的各個主要範疇（包括空殼公司的價格被推高、股價極端波動及把有問題的資產或業務上市）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對創業板的若干特點進行檢討。

上市事宜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會於2015年6月25日發表一份聲明，表示證監會董事局一致決定不支持載於聯交所在6月19日於其諮詢總結內就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表的建議草案。特別是，證監會認為，假如該項架構變得普遍，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聲譽將會受損。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218宗上市申請，並就其中216宗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三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

新上市申請

	2015/16	2014/15	2013/14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a	218	164	188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26	13	24
被發回的個案	3	6 ^b	8 ^c
新上市數目 ^d	131	125	124

^a 包括申請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2015-16年度：12宗；2014-15年度：17宗；2013-14年度：13宗）。

^b 包括一宗於2015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c 包括一宗於2014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d 包括成功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高級行政人員出席第16屆公司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

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¹。

收購事宜

收購委員會在2015年7月對其士集團主席及兩名其他人士作出公開譴責，指他們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經公開聆訊後，委員會裁定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採取一致行動，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但卻未有根據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委員會亦對他們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主席周亦卿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十年，以及對周維正及梁榮江作出相同禁制，為期兩年。

¹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上市及收購

收購委員會在2015年10月維持本會的裁定，寬免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ArcelorMittal在解除了與ING Bank及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的某些認沽權安排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委員會是應兩名少數股東的要求覆核此項裁定。

收購委員會在2015年12月裁定，如張松橋進行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交易，便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有關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及同意不應就該項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授予寬免。我們於2016年3月發表新的《應用指引21》，就根據《收購守則》寬免由於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所引起的強制收購責任一事，向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

我們在2016年2月公開譴責高盛違反《收購守則》，指其在涉及永亨銀行的自願全面收購中擔任該銀行的財務顧問期間，沒有在執行該銀行證券的交易時作出所需的交易披露及事前取得同意，此外亦沒有遵守有關發表及派發研究報告的限制。高盛已同意就上述違規接受處分。

收購活動

	2015/16	2014/15	2013/14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0	55	33
私有化	7	7	4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51	31	3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323	279	20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3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3	9	6
總計	435	384	290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3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年內，收購相關交易和申請的數字大幅上升，而正如以往一樣，當中許多涉及複雜的交易結構以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的艱深事宜。該兩份守則主要旨在確保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以及市場持正運作和信息流通。

鑑於發生多宗涉及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2.1²的規定，即在事前未經本會審閱便刊發公布的情況，我們已加強提醒業界注意該等規定。2015年6月，我們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16屆公司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上介紹此課題，並致函提醒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核准人士。我們亦已於2015年6月號的《收購通訊》內刊發了一篇相關文章。

我們注意到業界嚴格遵守於2014年3月實施的《應用指引20》的有關規定，該指引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提供指引註釋。業界反應正面，我們亦已於2015年6月對該項應用指引作出修訂，以應對若干相應產生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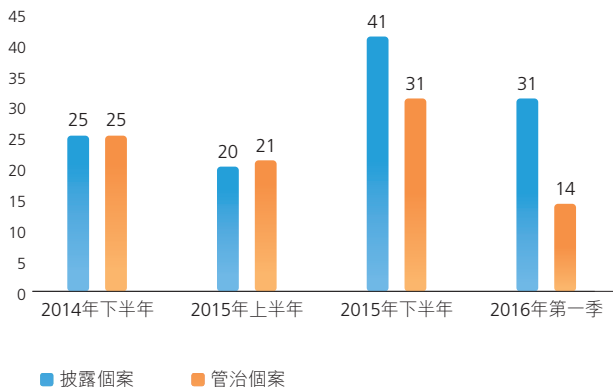
² 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均必須呈交收購執行人員（即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

改善企業常規文化

監督上市公司

我們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包括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年內，我們對上市公司提出142項查詢，並曾經137次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³賦予本會的收集資料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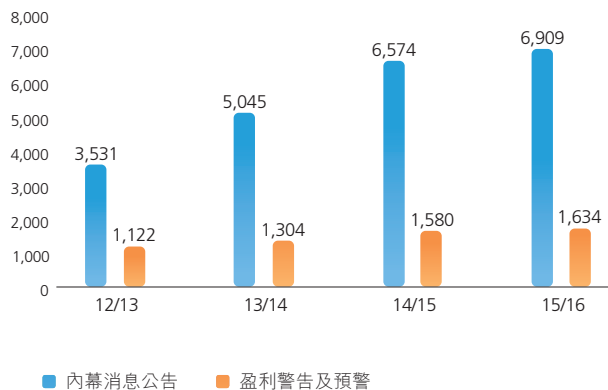
涉及第179條指示的個案



註：披露個案主要涉及延遲披露或披露不足、遺漏重大資料或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管治個案則主要與估值過高的收購、在公司的財務資料內作出錯誤陳述、挪用資金及具高攤薄性的集資交易有關。

我們於年內特別集中處理較為重大的上市公司事宜，包括延誤披露或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該等個案較過往年度的個案更為複雜。自新的披露制度於2013年1月生效以來，內幕消息公告的總數顯著上升。此外，由於含糊不清的盈利預警和警告似乎有所下降，故此我們就此等公布作出的查詢亦較少。

內幕消息公告、盈利警告及預警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本會於2016年3月引入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該等原則屬自願性質，適用於代表客戶或持份者將資金用來投資或持有股份，並且向該等客戶及持份者問責的投資者。我們將監察業界對該等原則的反應及相關發展，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修訂。

企業規管通訊

我們分別在2015年4月及2016年3月刊發第二期及第三期《企業規管通訊》，這是提升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的措施之一。2015年4月號重點闡述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重要性，而2016年3月號則提醒上市公司須以公眾容易取覽的適當方式披露內幕消息。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年內，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實施經優化的監管方針，包括定期對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並為香港交易所及其轄下位於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訂立財政資源規定。此舉可確保香港交易所在執行其商業策略的過程中履行法定責任。

本會在2015年6月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軟件、內地銀行及房地產等七個行業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鎳、錫及鉛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該等合約已於2015年12月開始交易¹。這項措施可豐富香港的期貨產品組合，及促進亞洲時區內的交易與對沖業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提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運作。於2015年4月推出的特別獨立戶口，讓機構投資者無須為了滿足滬港通下的前端監控要求而在開市前先將股票轉移至經紀行。我們還加強了技術基礎設施的建設，以便能實時監控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滬股通交易。

淡倉申報規則

本會在2016年2月就擴大淡倉申報範圍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建議，淡倉申報規定應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這項將於2017年3月生效的新制度有助我們加強監察賣空活動及提高市場透明度。



¹ 首批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即鋁、鋅及銅期貨小型合約，於2014年12月推出。

自動化交易服務

過去一年，我們審批了八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結算所及電子化交易設施的營運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的申請，並且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撤回了兩項根據第III部授予的認可。

場外衍生工具

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第一階段已在2015年7月實施，引入了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³。本會於2016年2月就強制性結算以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範圍至全部五大主要資產類別⁴的交易，發表諮詢總結。強制性結算及經擴大的強制性匯報制度分別將在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開始實施。

繼證監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

在2015年1月，就有關在香港成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合作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獲ESMA認可為第三方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亦獲ESMA認可成為第三方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

2015年11月，本會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有關修訂旨在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同時對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我們已於2016年3月發表諮詢總結。經修改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將在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結算制度實施的同時生效。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4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38	32	30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5	25

²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³ 現階段的強制性匯報制度僅涵蓋特定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⁴ 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衍生工具。

執法

我們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權力，透過採取阻嚇性、懲罰性和補救行動，打擊罪行及市場失當行為、遏止日後的不當行為和彌補違規活動帶來的後果。年內，我們致力執行以下五個範疇的執法工作：企業管治失當、市場操縱、內幕交易、中介人失當行為和無牌活動。

我們先後向法院申請對三名人士及兩家公司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6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對100名人士及公司頒布賠償及其他補救性命令。

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了兩項涉及上市公司逾期披露內幕消息的研訊，以及一項涉及兩家公司及人士被指進行內幕交易的研訊。我們同時對41個中介人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

年內，我們對15名人士及五家公司提出了107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15名人士及三家公司獲法院定罪，其中包括一項市場操縱罪。調查個案的數量較去年上升12%。

監察工作

年內，我們為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了7,99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這些資料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監測數據，使我們能夠實時監察市場活動並偵查潛在和涉嫌失當行為。

此外，我們接獲並評估了119份由中介人¹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提交的通知，並且在網站上刊登了15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藉此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市場監察個案的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9%。從年內所處理的個案可見，案情普遍更趨複雜，當中涉及的可疑交易或落盤活動歷時更長，而且處於本港境外的目標數目大幅上升。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為了處理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害及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我們會採取各式行動，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²尋求回復原狀令及凍結令。

- 本會指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及其基金經理藉向投資者發送虛假戶口結單和認購合約詐騙他們，遂向該公司追回1.91億元，讓約340名海外投資者得以取回部分投資金額。
- 本會針對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原訟法庭取得多項命令，將兩家公司在香港持有的2,350萬元資金凍結、禁制它們宣傳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將有關網站關閉。兩家公司自2013年以來，在未領有牌照下招攬了130多名投資者，所涉投資金額超過1.11億元。此案仍在本會調查當中。

¹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5段向證監會匯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本會針對稱為鍋爐室³的涉嫌詐騙活動，向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強制令，將案中疑用作收取投資者款項的銀行帳戶內約600,000元凍結。法庭同時禁制該等經營鍋爐室的公司顯示其本身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將它們的網站關閉。這些案件仍在本會調查當中。
- 杜軍被區域法院裁定內幕交易罪成後，由法庭委任的管理人已根據回復原狀令，完成向297名

(其中三人除外)在該等內幕交易中與杜軍進行買賣的投資者發放款項，而已支付的金額合共約2,300萬元⁴。

- 本會向曾與蔡斌進行期貨交易、但尚未前往領取賠償的投資者發出通知，以知會他們如何認領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賠償⁵。蔡斌先前被裁定在期貨市場操控價格罪成，並被勒令繳付逾1,300萬元，用以賠償受影響的投資者。

將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上市公司在上市時若涉嫌欺詐，會招致甚麼後果？原訟法庭在2015年2月頒令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清盤時，便為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答案。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獲法庭頒令將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對中國金屬的調查在2009年末展開。調查發現，該公司自發表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以來，一直誇大其表現、收益及利潤，並在2009年以欺詐手段成功首次上市。在2007至2009年期間，總收益及毛利看來分別誇大了約46% (超過80億元) 及72% (超過10億元)。

中國金屬使用一個精密和極之複雜的計劃，當中涉及數以千計偽造的付運文件、虛假的帳目及橫跨多國的

循環現金流。我們進行了深入的調查，並從世界各處搜集證據。

由於本案牽連範疇甚廣，我們需運用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在多個領域上的專業知識，同時聘用外界專業人士。為了在緊湊的法律程序期限內，應付在這宗史無前例的案件中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和挑戰，各方緊密合作。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亦為本會的調查工作提供協助。

我們絕不姑息任何損害市場及投資者利益的不當行為。在本案中，我們制止了一宗規模龐大、持續進行的上市公司欺詐事件，而將該公司清盤對維持市場的公平及有序運作，是最為適合的做法。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在認為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情況下，及基於頒發清盤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提出清盤程序。

³ 鍋爐室通常訛稱已獲發牌經營受規管的證券或期貨業務和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營運，並往往會提供投資機會，但該等投資最終可能是毫無價值或虛假。

⁴ 由於無法聯絡上其中三名投資者，餘下813,686元的款項經法庭批准後已退回給杜軍。

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有288名投資者已領取賠償，而獲認領的款額約為900萬元。

取消資格令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⁶在原訟法庭取得取消資格令，禁止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在未經法庭許可下，於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分別為期四至七年。他們三人假借一項不存在的口頭協議，要求首華財經向一家與其主席有關連的公司分派人民幣1,870萬元的股息，此不誠實行為有違他們對首華財經的職責。

強制交出會計資料

年內，安永撤回其就法庭命令提出的上訴。事緣法庭先前頒令，迫使安永向證監會交出與標準水務有限公司上市計劃有關的審計紀錄。當判決書頒下後，安永便向本會交出了該等紀錄。該判決確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⁷所賦予的權力可強制作要求交出與經營內地業務的上市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因此具有重大意義。

民事訴訟

原訟法庭裁定，兩名事務律師聯同一名家屬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交易時，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⁸，並且曾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他們三人從上述交易中合共獲利約290萬元。這項法庭判決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的詮釋具有重大意義，當中不但確認了該條文適用於源自香港並在海外市場上落盤的交易，還確定了近乎內幕交易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構成第300條所訂的詐騙及欺詐行為。

市場操縱

前持牌人黃俊被裁定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罪成。他透過配對交易及虛售交易，將股份的成交量推高超過400%，使其得以拋售2億股股份並從中獲利逾200萬元。法院判處他240小時社會服務令，為法定的最高時限，並對他施加了為期兩年的冷淡對待令⁹。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¹⁰，上市公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內幕消息。我們就違背該責任的公司在審裁處展開了兩項研訊程序：

— 本會指光亞有限公司和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二人沒有及時公布在印尼針對光亞展開的破產相關程序。

— 本會指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延誤披露內幕消息，而且該次延誤是由其十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人員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造成。

■ 本會在審裁處對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公司秘書勞恒晃，以及該公司一名貸款人和潛在投資者Luu Hung Viet Derrick展開研訊程序，指兩人就匯多利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本會先前就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所發表關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在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Left繼而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出示恒大的財政紀錄或擱置¹¹研訊程序，但遭審裁處駁回。這項針對Left提出的審裁處研訊仍在進行當中。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頒令某人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法庭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多種命令，包括命令某公司以其本身的名義針對命令指明的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命令相關人士向該公司支付賠償。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證監會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勒令任何人遵從證監會的要求交出資料及文件。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

⁹ 冷淡對待令是一項制裁措施，旨在禁止某人在最多五年的期間內在香港買賣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上市公司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¹¹ 即不再就有關研訊程序採取任何行動。

刑事制裁

- 李國華在2014年提出的兩項牌照申請中，隱瞞了其刑事定罪紀錄，因而被法院裁定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罪成。
- 原訟法庭駁回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大股東林輝文就定罪提出的上訴。林輝文先前因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向華多利披露他所持有的華多利股權變動而被裁定罪成。
- 內地居民唐嫻未有就本會提出的三項內幕交易控罪出庭答辯。東區裁判法院向她發出逮捕手令。



無牌活動

我們成功對進行無牌活動的一家公司及兩名人士提出檢控：

- 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兼股東施政樂因舉辦有關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課程，並提供即時投資意見，被裁定在未領有牌照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罪成。
- 勞俊霖因向私人討論群組的付費訂戶提供意見，被裁定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罪成。

紀律處分

我們對41家持牌公司及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所涉罰款¹²總額為8,710萬元。

我們就各種失當行為對20名人士作出禁制處分，並暫時吊銷或撤銷四名人士的牌照。詳情請參閱第142至143頁的表6。

主要的紀律處分包括：

- J.P. Morgan旗下三家公司¹³因未有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就賣空活動、利便客戶及自營交易業務和黑池交易服務實施足夠的系統和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3,000萬元。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在另類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務方面犯有缺失，以及沒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交叉盤買賣，兩度遭本會罰款，金額分別為1,500萬元及1,100萬元。
-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及時匯報一名前交易員的重大失當行為，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投資產品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並分別罰款400萬元及100萬元。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債券交易方面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前持牌代表余俊杰因挪用一名投資者約390萬元的資金和以虛假帳戶結單誤導該名投資者，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¹²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¹³ 即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執法

- 益群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因處理客戶的款項及證券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並分別罰款300萬元及200,000元。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因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和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靈獅證券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康因在未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以委託形式於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多項交易，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年內，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聆訊了四宗上訴個案：

- 該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譴責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並處以罰款¹⁴的決定。事緣該公司於2011年發表一份題為《新興市場公司的“紅旗訊號”：以中國為重點》(*Red Flags for Emerging-Market Companies: A Focus on China*)的報告，當中據稱已識別出多家內地公司的風險因素。Moody's違反了《操守準則》¹⁵的相關規定，為相關公司製造了不公平、不清晰及具誤導性的形象，並且沒有確保該份報告的準確性。此外，即使其分析員所作的評估顯示紅旗數目與各家公司的信用風險並無重大關連，但Moody's仍選擇列出紅旗。這是信貸評級服務發牌制度自2011年實施以來，首宗根據該制度作出紀律處分的個案。Moody's已就上訴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

- 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譴責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的決定。該公司沒有根據金融糾紛調解計劃¹⁶與一名合資格申索人進行調解。這是證監會首次執行《操守準則》所訂中介機構有責任遵守該計劃的規定。
- 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撤銷核准岑思慧出任負責人員的資格的決定。她須為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犯的嚴重內部監控缺失負責，其中包括未能及時舉報可疑交易和沒有制訂防止洗黑錢活動的內部監控程序。
- 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禁止孫肖重投業界13個月的決定。她在個人證券帳戶內進行交易，但沒有向其前僱主披露此事，並且沒有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與律政司加強合作

本會於2016年3月與律政司簽訂備忘錄，以確立和進一步加強雙方就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下刑事案件的合事宜，為香港金融市場提供更大保障。該備忘錄建基於雙方的現行安排上，並確認雙方緊密合作的承諾，藉此確保適時並有效地處理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失當行為。

¹⁴ 證監會提出了五項調查結果，而上訴審裁處在拒絕接受其中兩項後，將罰款額由2,300萬元調低至1,100萬元。

¹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⁶ 該計劃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詳情請參閱第155頁的〈詞彙及簡稱〉。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2015/16	2014/15	2013/14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24	21	23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86(7,997)	293(9,752)	220(5,711)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507	553	346
已展開的調查	515	553	352
已完成的調查	436	362	319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222(51%)	252(70%)	200(6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20	15	3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07 ⁴	71	22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35	36	5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42	46	5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0	93	6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53	302	33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1	53	59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向15名個人及五家公司提出合共107項刑事控罪。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可另行參閱第144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的表7。

風險評估

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風險評估方針，以協助業界識別及應對各種複雜的風險。我們會主動與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溝通，以便緊貼市場環境轉變及與科技發展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設有內部風險紀錄冊，藉此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與本會運作有關的風險概況，以及應對這些風險的策略。

業界會議

我們與國際金融機構舉行了一系列非監管性質的業界研討會議，主題集中於其收集和分析的風險數據，以及其使用的監管與金融科技。透過舉行這些會議，加上進行獨立研究及分析，我們能更有效地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針對中介人的數據及匯報規定。

金融科技

我們在年內推出新措施，以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詳情請參閱下方的相關資料）。

2015年4月，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 (Ms Bénédicte Nolens) 獲委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成員。該小組於2016年2月發表報告，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



風險數據策略及監管科技

我們正制訂一套風險數據策略及推行一項內部監管科技項目，藉此強化集成、顯示及分析風險數據的技術，以及評核從持牌公司收集的數據。

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

2016年3月，本會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以作為特設渠道，鼓勵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與證監會進行溝通。

**我們著眼於如何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能
為金融界提供的價值。**

設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的目的是透過證監會網站內的專設網頁集中接收金融科技業界的查詢和要求，以及讓證監會緊貼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情況和趨勢。從事可能受現行規例規管的金融科技業務的人士，可利用這個網上平台與證監會分享相關資料，以作進一步討論。

多項金融科技或與證監會的規管工作相關，當中計有自動化交易系統；金融產品投資及銷售平台（包括機械理財顧問）；融資平台（包括對等式借貸及股權眾籌）；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包括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持牌中介機構及證券和資本市場）。

本會同時成立了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以收集與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趨勢和主題有關的資料，以及識別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及對監管法規的影響。金融科技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證監會及金融科技業界的代表。

全球監管事務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並與本港、內地、亞太區及國際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

國際事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於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我們一直積極參與該組織轄下的主要專責小組、評估委員會及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涵蓋的層面包括投資產品、執法、監察、第二市場、發行人監管、信貸評級機構和散戶投資者。

-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自2015年12月起開始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副主席，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理事會主席。理事會是該組織的管治和標準制訂機關。
- 歐達禮先生繼續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是加強亞太區監管機構之間協同合作的平台。為對區內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該委員會在其藍圖內制訂了策略性框架，並據此設立多個工作小組，以共同應對來自跨境法規的影響、促進監察和執法合作，並制訂有關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方針。

此外，亞太區委員會正聯同歐盟委員會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籌備定期論壇，務求促使歐盟的跨境金融改革得以在亞太區內實施。

我們於2016年3月在香港主辦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以及該委員會的執法會議和首屆監管會議。我們邀請了世界銀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代表出席亞太區委員會會議的圓桌討論，共同探討證券監管機構如何與多邊開發銀行及機構投資者合作，鼓勵基礎設施的投資。

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2月主辦了亞太區委員會培訓網絡研討會。首場研討會旨在分享香港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進行跨境執法合作的經驗；第二場則圍繞證券市場風險的管理措施展開討論。各場研討會均有超過25個來自世界各地的組織派代表出席。

- 歐達禮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除了關注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操守外，亦關注定息產品及商品市場參與者的行為和責任。
- 歐達禮先生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於2015年9月發表了最終報告，當中綜合並分析了各地監管機構制訂和執行跨境監管規則的經驗，並在現有的國際監管框架下提出能促進跨境監管的建議。（請參閱第63頁。）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參與了多項工作，包括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收費及開支制訂最新的最佳實務準則，以及參與該組織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報告所進行的調查；該報告已於2015年12月發表。
- 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正進行多項工作，並先後發表了三份最終報告，分別為《2015年眾籌調查意見報告》（*Crowdfunding 2015 Survey Responses Report*）、《大型中介機構有關評估信貸能力及利用外部信貸評級的良好手法》（*Sound Practices at Large Intermediaries Relating to the Assessment of Creditworthiness and the Use of External Credit Ratings*）和《市場中介機構的業務持續性及復原計劃》（*Market Intermediary Business Continuity and Recovery Planning*）。
- 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Ms Bénédicte Nolens）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的副主席，並由她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轄下風險數據搜集工作小組的工作。
- 我們於2015年10月在香港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發行人會計、審核及披露委員會的會議，以探討政策實施及執法方面的事宜。

全球監管事務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政府合作，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證券、銀行和保險業的工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該常設委員會的宗旨是確保各國監管機構落實二十國集團提出的金融改革措施。作為其監督落實網絡小組的成員，我們亦協助每年監察全球金融改革的落實情況。

我們是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於2015年10月舉行會議，會上歐達禮先生就金融和資產管理活動，以及監察整體定息產品、貨幣和商品市場上的行為發表意見。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小組負責識別與資產管理活動相關的結構性問題和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我們亦參與該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藉此確保證券市場監管機構的意見可獲反映。

中國內地

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不同措施深化金融合作，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我們與廣東、福建、上海及深圳的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為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

政府與商務部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就服務貿易簽訂新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6月1日實施。我們與內地當局進行了廣泛討論，以制訂與證券業有關的新增CEPA措施，包括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公司的持股規定，進一步便利香港金融機構參與內地資本市場；以及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在內地交易所發行人民幣債券，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其他監管合作

我們於2015年11月24日出席了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台北舉辦的第七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商討多項合作措施並分享香港在監管金融中介機構方面的經驗。

我們於2015年11月與ESMA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容許本會與ESMA可透過對方間接取得備存於交易資料儲存庫內的衍生工具合約資料。另外，我們於2015年12月就監管和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並於2016年2月就規管金融市場基建與英倫銀行訂立諒解備忘錄。

我們於2016年2月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舉辦第一屆亞太區監管聯席會議，為亞太區、美國和英國的監管機構提供平台，以加深了解一家投資銀行集團的風險概況和業務，以及就監管方針互相交流。

我們於2016年5月在香港主辦了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與來自區內各地的監管機構就倡導以透明及公平的方式進行收購活動互相分享意見。

監管合作請求

	2015/16		2014/15		2013/14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92	160	94	111	107	113
牌照事宜	124	1,104	110	1,058	103	1,081

與國際及內地的合作

鑑於香港是一個薈萃外來金融機構的開放市場，加上跨境聯繫日趨緊密，在世界各地發生的事件都有可能對我們所監管的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



亞太區委員會執法會議

與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積極推動全球監管措施。本會的行政總裁辦公室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專責協助本會實踐上述目標。

跨境規則

本會的國際事務組負責監察和分析全球監管發展趨勢，並與海外監管機構、有關當局及業界團體緊密合作，從而制訂和實施各項措施，協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年內，在本會行政總裁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主席期間，國際事務組為該小組撰寫了最終報告。在專責小組的努力下，跨境因素現已列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工作的考慮重點，而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亦必須顧及任何提議或新準則會否造成任何跨境影響。

這對香港而言尤其重要，因為眾多來自歐美的國際金融機構都選擇在本港設立辦事處。金融危機過後，西方紛紛推出全新規則，當中有時會出現監管重疊、監管矛盾的情況，而這些規則甚至超越地域界限對亞洲區造成影響。本會的國際事務組因而採取主導，積極化解境外規則抵觸的情況，並努力解決全球資本市場因更趨融合而為監管機構所帶來的挑戰。

國際事務組亦會為本會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與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之間的互動交流提供支援。隨著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議程擴大至包含市場失當行為、資產管理及類似事宜，其成員（包括央行成員）需要更充分了解及考慮證券監管機構的觀點，因此，妥善安排參與該委員會的會議和工作小組現時對我們來說尤其重要。

與內地融合

我們於2015年7月成立專責的內地事務組，以便本會更有效地統籌與內地有關的工作，並加強本會與內地當局的互動交流和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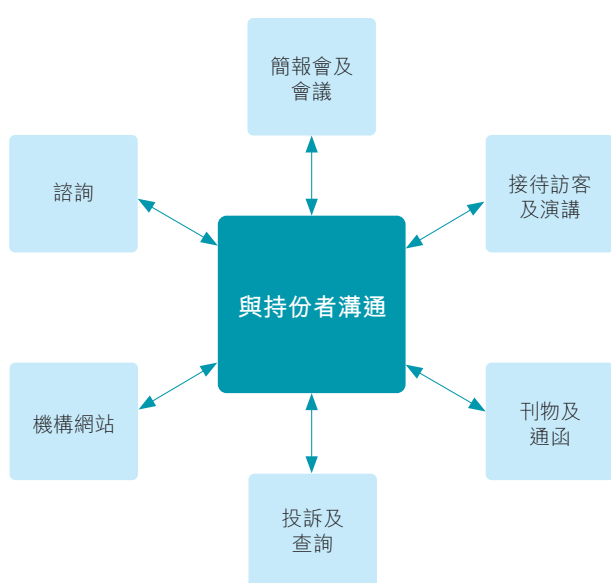
該組協助行政總裁、董事局及高級行政人員制訂與內地相關的發展策略、工作重點及長遠規劃並給予建議，以發揮本港支持內地金融改革和市場開放的獨特作用。該組負責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措施的聯繫和協調工作。該組亦關注和研究內地資本市場的監管趨勢及發展，並為政府所推動的中港金融合作措施提供意見。

隨著香港和內地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內地事務組的工作更是至關重要。在滬港通計劃推出前夕，本會於2014年10月與中國證監會簽署了一份開創性的協議，藉此加強監管及執法合作，讓雙方在處理兩地市場的失當行為時，能夠更有效地向對方提供協助。兩地證監會緊密而有效的合作，對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和籌備即將推出的深港通亦至關重要。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持份者聯繫計劃，旨在使對外溝通工作更加貫徹一致、適時及有效，並幫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及其背後的理據，從而確保公眾知悉我們的規則和最新的監管資料。我們亦藉相關聯繫及溝通工作，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查詢。

透過多個途徑與持份者溝通



政府機構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積極推動國際監管合作（請參閱第61至63頁的〈全球監管事務〉）。

為了促進有效的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簽署七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50次會議。我們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5/16	2014/15	2013/14
新聞稿	114	137	117
諮詢文件	5	8	4
諮詢總結	9	6	1
業界相關刊物	11	15	11
守則及指引	3	7	5
致業界的通函	68	48	46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	51,020	44,954	42,908
一般查詢	7,033	5,883	7,333

[#]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與持份者溝通

業界人士

確保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和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對我們的工作至關重要。

本會在2015年7月舉辦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研討會（請參閱第45頁的〈投資產品〉）及在2016年2月舉辦了第二屆證監會論壇（請參閱第67頁）。超過1,200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參加了這些活動。

我們就中介人監察及發牌相關事宜等多項主題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並在年內與多家國際金融機構舉行了一系列以風險為主題的非監管性質業界研討會議。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一直較進行公眾諮詢的法定要求做得更多 – 即使所擬訂及修訂的並非法定守則及指引，我們仍會在落實有關守則及指引前進行諮詢。去年，我們發表了五份諮詢文件和九份諮詢總結。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5/16	2014/15	2013/14
持牌公司及人士的操守	338	672	309
註冊機構的操守	34	30	3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631	532	403
市場失當行為 [#]	265	277	311
產品披露	9	1	11
無牌活動	128	80	8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21	40	9
其他金融活動	630	487	483
總計	2,056	2,119	1,648

[#]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辦的證監會執行董事系列

內部指引載列本會高層人員處理演講及傳媒活動的最佳作業常規。本會高層人員在年內參與78場演講，以解釋我們的監管目標和方針，涵蓋企業管治和監管、資產管理等多項主題。我們亦向由業界舉辦的八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我們發表各式各樣的刊物，以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1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證監會網站登載通函和常見問題，以幫助業界更深入了解監管事宜。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68份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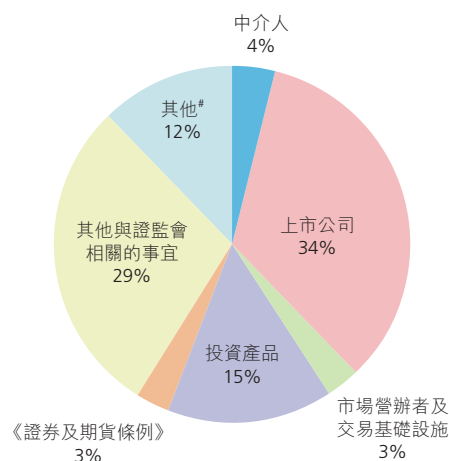
我們每年均在證監會的辦事處舉行舊同事聚會，藉此與昔日同僚聯繫。自2009年以來，這項活動吸引逾700人次參與。

普羅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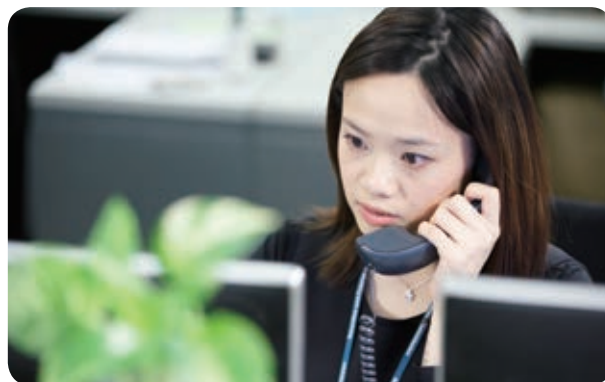
本會致力回應公眾對我們所規管的市場的查詢及關注。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的一般查詢合共7,033宗。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2,056宗投訴。合共1,134宗個案¹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278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跟進。

一般查詢



* 其他包括與證監會無關的查詢。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接待了超過25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

本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第三輯在2015年播映，內容凸顯嚴厲執法對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性（請參閱第68至69頁）。

我們發表了《2014-15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並發布114則新聞稿，向公眾發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本會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我們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

本會網站為持份者提供關於本會工作的最新資料。我們在年內新增了查閱冷淡對待令及取消資格令清單的快速連結，以及在選定網頁增設了Facebook和Twitter分享功能。為支持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的措施，本會網站開設金融科技專頁，讓公眾透過網上表格或電郵提交相關查詢或意見。

¹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2016 證監會論壇

第二屆證監會論壇於2016年2月23日在香港舉行，重點探討市場聯繫日益緊密和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角色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論壇為期一天，由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致開幕辭。他在致辭中強調本港的監管制度需要為突如其來的狀況作好準備，並需足以應付極端反覆的市場環境。全球市場的互繫互動，意味著未來香港與國際及區域層面的合作將更趨緊密。這亦是證監會的重要工作議程。



論壇以小組討論形式進行，五個小組的成員分別來自大型金融及法律機構、上市公司和監管機構。他們分享了對以下議題的觀點和見解：與內地市場互動日頻所產生的問題及在國際間的重要性；企業操

嚴厲執法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吸引投資。

Peter Kell,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儘管香港目前面臨挑戰，但亦提供了重大機遇，讓香港向外界展示其如何可協助管理風險。這正是香港一直以來擔當的角色。

沈聯濤, 亞洲環球研究所

守問題；及推動受規管金融機構內的正確文化和高級管理層責任的重要性。其他小組討論議題包括跨境投資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策略，以及執法行動對業界文化和市場競爭力的影響。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致閉幕辭時強調，監管合作力度必須配合本港深入和緊密的市場聯繫。香港可捉緊難得的機遇，成為中國內地的風險管理中心。至於執法方面，他重申，為了阻止對市場的持續損害廣泛和迅速蔓延，業界主動和及時向我們作出具報十分重要。



論壇有700多位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以及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和專業團體的主管出席。論壇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證義搜查線

證監會如何揭發金融市場上的不當行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人員如何執行工作？收看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證義搜查線》，便可一看究竟。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港台）聯合製作了三輯《證義搜查線》，分別在2010年、2013年及2015年播映。三輯電視劇透過精彩、緊張的改編劇情，闡述證監會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時所擔當的監管角色。



新聞發布會為第一輯劇集揭開序幕

真實取材

每輯電視劇分為六集，每集長半小時，以廣東話拍攝。第一輯全劇以一個故事為主線，內容圍繞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不當行為。第二及三輯各分為六個獨立單元，每個單元參照證監會其中一項執法重點改編而成：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無牌活動、公司管治失當、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和具誤導性的研究報告。

《證義搜查線》全部故事均取材自真實個案，並呈現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現實角色，譬如小股民、大商家、家庭主婦和專業人士。為了使劇集更貼近現實，部分場景於證監會的辦公室實地拍攝。

好評如潮

三輯《證義搜查線》均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港台電視的黃金時段播放，吸引了香港的廣大觀眾收看。錯過電視直播的觀眾可在啟播後12個月內透過港台網站重溫劇集。



宣傳

本會利用文字媒體、交通工具上的廣告及互聯網等多個途徑宣傳各輯電視劇的啟播。本會法規執行部主管透過雜誌專訪闡述證監會的監管方針。為協助公眾透徹了解電視劇的內容，雜誌專題文章探討了故事內提及的法規。

為協助公眾透徹了解電視劇的內容，雜誌專題文章探討了故事內提及的法規。

播映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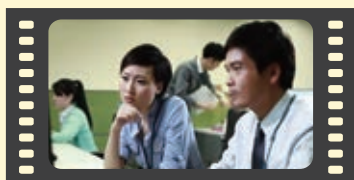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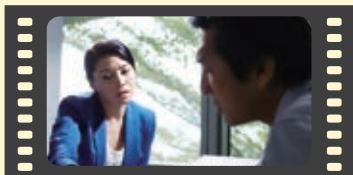
第一輯 2010年5月至6月	第二輯 2013年4月至5月	第三輯 2015年8月至9月

“金融市場違規者所承擔的後果，將遠超其得益。”

取材自真實執法個案

《保薦風雲》(第二輯)

某銀行家主理保薦內地民企申請上市的盡職審查工作。她探訪了該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由於看到帳面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她懷疑該公司造假。在她的上司要求她裝作不知道該情況後，她便向證監會投訴。證監會撤銷她上司的牌照並對該銀行罰款。法庭判令該上市公司向其投資者作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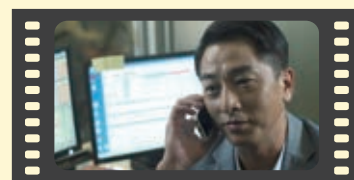


《內幕》(第二輯)

某上市公司董事向他的女友提及他正在進行一宗交易。有關公司股價大升，正在調查股價異動的證監會調查員約見該名女士，但她否認自己認識該名董事。調查員發現狗仔隊拍到兩人在一起的照片，令真相大白。兩人因從事內幕交易被判罰款及監禁。

《造市》(第三輯)

某經紀遊說一名胸懷抱負的教師，稱在股票市場上賺錢很容易。只需要藉發出大量細價盤逐少逐少推高股價，然後在高位沽貨獲利。不過，該名經紀並無告訴他就股票營造虛假市場是一項罪行。該名教師因進行虛假交易被判緩刑監禁，經紀則被暫時吊銷牌照。



李澈先生(第一及二輯的港台導演／監製)：

“證監會的工作方式與其他執法部門不同。證監會的調查員查案用智力不用武力。我嘗試以一般大眾能夠理解的方式演繹證監會的工作，因此挑選了與投資者關係最密切的主題。”



羅志華先生(第三輯的港台監製)：

“製作《證義搜查線》讓我對證監會的執法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例如一般人不會知道的幕後監察工作。我亦觀察到，證監會的同事做事審慎盡責、心思縝密。”



第三輯的幕後花絮



照片來源：香港電台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涵蓋促進可持續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

機構社會責任

作為負社會責任的機構，我們顧及本會工作對環境及社區整體的影響，並致力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

社會責任管治

為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策略及推行活動，本會設有一個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專責委員會。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並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組成。社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 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本會的機構網站及內聯網設有特設欄目，闡述本會有關社會責任的願景、原則及活動。本會自2011年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15/16	2016/17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響應義務工作，連繫你我	透過義務工作，造福社群
環保小組 	環境	繼續實踐綠色文化	綠色思想，綠色生活
康健小組 	員工	宣揚保持身心健康的訊息	關顧員工健康

起每季發出內部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我們的社會責任活動及成果的最新資訊。電子通訊提供一個平台，讓參加者能夠親身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體會，以及讓所有員工提出意見。



植樹日



與香港復康力量同遊樂園



捐血日

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支援

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本會推出了多項措施，以保護環境及提升市場效率。

在業界全面推行環保措施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及盡量減少用紙量，本會已自2015年11月起不再以印刷本形式發出個人牌照¹。轉為無紙化個人牌照後，公眾仍可在本會網站上的公眾紀錄冊搜尋個人以及公司和註冊機構的發牌資料。

此外，本會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²推出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自2014年7月起，所有披露必須透過電子平台呈交。

2015年9月，證監會主持了一個由Women in Finance Asia (WiFA，一個金融服務界婦女組織)舉辦的活動，探討與綠色金融、綠色債券及相關投資產品有關的機遇和風險，以及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盡職審查工作。

促進市場發展

簡化產品認可程序有助提升基金業的效率。本會在2015年11月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旨在提升處理效率及縮短基金提供者把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確保市場從業員緊貼最新的監管環境，有助他們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及開拓新商機。本會向持牌人實施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³，而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已於年內透過證監會或其他專業團體主辦的會議及研討會，提供了34小時符合持續培訓要求的培訓。

本會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有關監管制度的培訓及考試作出撥款，並為投資者教育中心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散戶投資者教育活動。

提升業界專業水平

證監會支持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以及職業訓練局的工作，以提升金融業的專業能力。

本會透過不同方式提供支持，包括就考試、課程手冊及培訓提供撥款及協助。本會協助改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發牌考試，以確保市場從業員能夠應付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此外亦提供經費開發網上進階學習平台，以進一步迎合中小型公司從業員的培訓需要。

本會透過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會以及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提供指引及支援，藉以提升培訓及考試的質素。

本會將一如既往，致力於各項有助中介人維持高度專業水平的舉措，加強培訓及專業發展，提升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¹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公司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

² 《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要約（即收購建議）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加以披露。

³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機構社會責任

關懷社群

本會夥拍多個社區組織合辦活動，並提供僱員義務工作假期，以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本會連續十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的貢獻。今年，137名員工參與總時數為548小時的義務工作。

本會員工亦參與慈善籌款，以及捐款支持社會服務。本會今年透過Pedal Power慈善單車活動、渣打馬拉松及三項公益金活動（公益愛牙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籌得186,789元。該等籌款活動旨在造福社群。

我們鼓勵員工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件，既能減少浪費，亦能回饋社會。年內，本會向香港明愛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打印機等電腦配件設備，除了減少使用堆填區外，亦能夠藉著提供電腦課程及在職培訓，提供青年就業機會。



員工健兒為馬拉松作熱身準備

環境保護

本會十分關注環保，故推行了多項措施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減少資源耗用和碳排放。本會的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著眼於四大原則－減少使用、重用、修理及回收。

慈善單車活動

2015年4月，30名證監會員工及親屬把本會的社會責任精神付諸行動，參與Pedal Power V慈善單車活動，籌得超過90,000元協助弱勢社群。在這項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辦的籌款活動中，各參加者踏單車完成全長16.6公里或精英組31.6公里的路程，由西貢前往香港科學園。

過去四年，Pedal Power合共籌得超過300萬元，令超過1,000名有需要的學生受惠，讓他們能夠參加為期五天的外展領袖課程，以協助他們建立信心，盡展所長。



機構社會責任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5年6月	與智障人士製作糰子	提供更多社交機會	20名義工與匡智會的會員一同製作糰子，慶賀端午節
2015年8月	捐血	強調維持血庫供應穩定的重要性	超過50名員工參與捐血
2015年9月	與長者製作燈籠	關懷長者及推廣循環再用	超過20名義工與東華三院的長者一同以舊利是封製作燈籠
2015年10月	探訪長者	關懷長者	超過20名義工往西九龍探訪長者，一同享受美好下午時光
2015年12月	與兒童製作聖誕裝飾品作義賣之用	探訪弱勢社群兒童及為他們籌款	約20名義工協助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的兒童製作聖誕飾物及食品進行義賣，為保良局籌得超過3,000元
2016年2月	與香港復康力量的會友同遊主題公園	協助殘障人士進一步融入社群	15名義工與香港復康力量的會友同遊樂園



義工製作糰子



手製聖誕裝飾品



與香港復康力量遊覽主題公園

機構社會責任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措施，以盡量減少用紙及能源消耗，包括：

- 以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
- 在開支報銷、海外公幹紀錄、糧單、假期申請表、表現評核和日記簿方面使用電子化內部程序，以節省時間及用紙量；
- 以電郵方式作出內部公布；
- 使用自動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調節室內燈光；
- 減少本會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提供報紙回收箱及於農曆新年後提供舊利是封收集箱；
- 分類回收鋁罐及膠樽；
- 發出一份“無紙化、無印墨”調查問卷，以推廣環保意識；及
- 以電子聖誕卡代替紙製賀卡。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5/16	2014/15	2013/14
耗用			
紙張（張數／每人）	11,831	12,191	11,863
電力（千瓦時）	4,078,591	3,973,481	3,607,287
循環再用			
紙張（千克）	26,048	25,933	21,288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1,008	1,035	936

本會亦把其環保工作擴展至辦公室以外。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包括：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全機構推行此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6”：本會連續第六年參與此項每年一度的全球活動，鼓勵員工在活動當晚關燈一小時。

貢獻社群

	2015/16	2014/15	2013/14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37	134	154
義務工作總時數	548	558	591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186,789	128,980	137,026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元）	18,000	12,000	38,000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為讓員工持續參與環境保護，本會在年內籌辦了多項活動，包括鼓勵綠化辦公室的盆栽種植計劃、讓員工加深了解生物多樣性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及塔門地質之旅、植樹日以及清潔沙灘行動。

機構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15年4月至6月

- 減少用紙量構思的問卷調查／比賽
- 植樹日
- Pedal Power慈善單車活動
- 與智障人士製作糉子
- 健身舞入門班



2015年10月至12月

- 海下灣地質之旅
- 探訪長者
- 與兒童製作聖誕裝飾品作義賣之用
- 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介紹健康零食的“堅果日”
- 示範如何製作清新沙冰的“健康飲品工作坊”



2015年7月至9月

- 以舊利是封製作燈籠
- 健康檢查服務
- WiFA研討會



2016年1月至3月

- 清潔沙灘行動
- 地球一小時2016
- 與香港復康力量的會友同遊樂園
- 按摩日
- 利是封回收行動



機構發展

本會員工敬業樂業、積極投入，令本會成為一間高效運作的監管機構。我們在年內實施了一系列新的舉措，為員工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之餘，又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機會。

培育人才

本會的人才培育工作與其恪守的專業精神、積極主動及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一致。這些反映了本會在財經市場所扮演的獨特和重要角色。

本會在過去一年為初級專業員工推行了一個正式的全年內部導師計劃，又讓他們與管理層就工作及生活相關的話題進行坦誠溝通，以推動這些員工的專業發展。本會在2015年11月成立了香港首個由法定機構創立的女性員工小組（請參閱第78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根據機構的整體運作方向及員工的個人發展計劃等多方面的因素，確定員工的學習和專業發展需求。年內，本會員工使用系統化學習課程的人均時數為34.2小時。這些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本會在培訓方面的努力得到僱員再培訓局的認可，獲該局嘉許為“2015-16年度人才企業”，以表彰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領域的佳績。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5/16	2014/15	2013/14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95%	91%	93%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	34.2	32.1	42.1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175	164	202

[#]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就監管發展及機構相關的重要事項與員工進行交流，並且回答與本會的政策及工作環境有關的問題。高層管理人員亦在一系列跨部門講座上，向員工講解最新的監管發展狀況及機構範圍內的事宜。



行政總裁分享會

我們藉內外部借調的機會促進員工發展，以便他們能夠拓展技能與學識，同時積累更豐富的經驗。去年，數名員工成功地完成了部門內及部門間的借調。此外，有26名員工獲借調到我們的監管同業，其中21名獲借調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還組織員工對內地監管機構進行了為期一日的參觀，令他們加深對內地證券市場的了解。

機構發展



證監會員工參與龍舟錦標賽

本會還邀請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分享了他們對多項議題的見解，包括金融產品、交易策略，以及內地與海外市場的監管趨勢和最新發展情況。

截至年底，在本會的管理人員當中，59%已參加我們的“高效及專業化領導”(Leading with Effectiveness and Professionalism)課程。該課程的重點包括如何提供指引和給予評價，以及支持員工成長和建立高效團隊。

本會第七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招聘了六名畢業實習生。另外，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5名短期實習生。



證監會女子籃球隊在2015年監管杯奪冠

證姿薈

證監會於2015年11月4日創立證姿薈，旨在推動女性員工的專業發展及鼓勵她們擔任領導職位。證監會是香港首個為員工成立女性工作小組的法定機構。

作為監管機構，本會在女性員工發展方面真正發揮了領導作用。我希望證姿薈的成立能夠啟發其他組織和機構仿效這一做法。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高育賢女士

證姿薈為女性及男性員工提供一個互相交流，參與項目、培訓及其他活動的平台，從而提升他們對女性擔任領袖這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同時令專業人士都能繼續視本會為首選僱主。在該小組成立後的首批活動中，分別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陳秀梅女士就多元化工作環境發表演說，

及專業形象顧問張瑪莉女士分享她在個人品牌和商務禮儀方面的心得。

截至2016年3月31日，證監會的女性員工比例達到67%，而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員工當中女性所佔的比例為59%。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4
男性	278	258	253
女性	563	535	500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7.2	7	6.8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9%	57%	54%

機構發展

提升效率

作為資訊科技發展藍圖的一部分，本會啟動了多個項目以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文檔和資料共享以及文件同步編著，從而增強協作及提高工作效率。

新的“電子取證”(eDiscovery)系統使我們的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在其調查和檢控工作中，能夠對大量印刷和電子文檔進行分析。

此外，本會已著手替換各部門的個案管理系統，而首先引入的則是一個可供全機構員工使用的新投訴監控系統。同時，我們亦對內聯網搜索引擎進行了優化，大大提高了搜索結果的準確性。

本會內部圖書館擴大了對即時市場數據及研究數據庫的訂閱，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圖書館亦為員工設計了更多使用數據庫的培訓課程，促使員工更加有效地利用本會資源。

我們亦為一些具體議題成立了跨部門合作小組，進一步加強資料共享及提高營運效率。透過這些跨部門合作小組，員工更能在制訂相關政策措施時，在構思以至執行的過程中，從多個角度作出全面考慮。

職員總數分項

	截至31.3.2016		截至31.3.2015		截至31.3.2014		截至31.3.2013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651	698	608	666	571	610	491	560
支援人員	190	195	185	186	182	184	177	176
總計	841	893	793	852	753	794	668	736



團隊精神

優質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提倡機會平等，是業界人士的首選僱主。我們推行可促進多元化及尊重員工權益的僱傭措施，同時致力向員工提供一個既安全又優質的工作環境。

在家庭支援方面，我們為產後員工提供育嬰室，並給予男性員工長達五天的侍產假。

年內，我們組織了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包括參加龍舟比賽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籃球賽事。

財政狀況概覽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5.86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7.42億元少1.56億元。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約69%。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45%，而許多監管活動不但在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變得更複雜。

支出分項

	2015/16	2014/15	2013/14
人事費用	69.3%	68.3%	66.9%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5.6%	15.9%	16%
其他支出	11.9%	12%	13.2%
折舊	3.2%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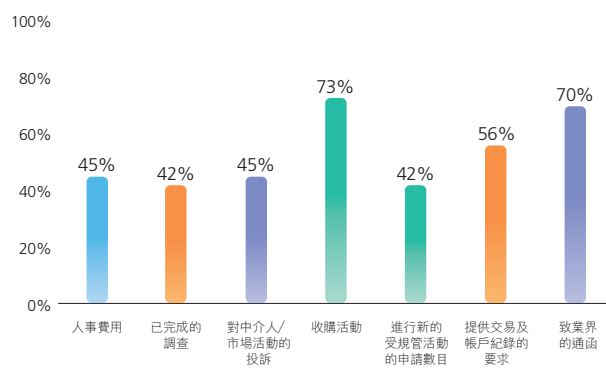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在1989年設立時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沒有調高其他收費。此外，本會自2009年以來已四度寬免牌照年費。現行的寬免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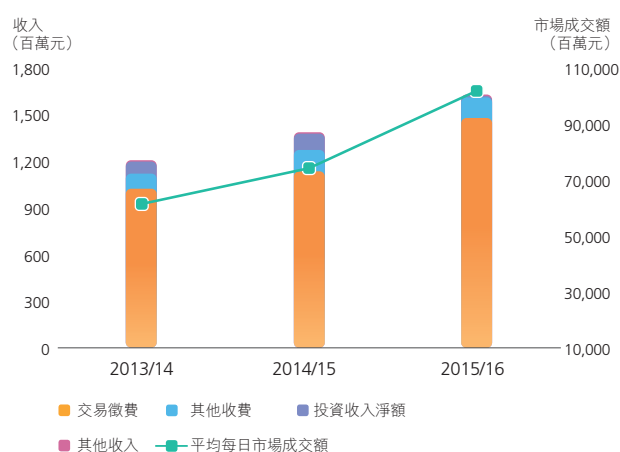
經費分項

	2015/16	2014/15	2013/14
交易徵費	90.8%	81.7%	84.9%
其他收費	8.1%	10%	8%
投資收入淨額	0.6%	7.6%	6.4%
其他收入	0.5%	0.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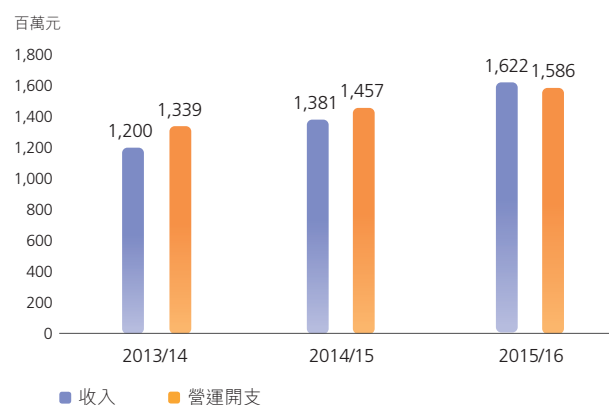
人事費用及監管活動的三年變動 (2013-2016)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3/14-2015/16)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3/14-2015/16)



機構發展

本年度總收入為16.22億元，較上年度的13.81億元有所上升。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本年度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0%至14.72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1.38億元下跌4%至本年度的1.32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及合併文件的收費減少所致。

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4%，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10%及12%。

財務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收入(百萬元)	1,622	1,381	1,200	1,170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586	1,457	1,339	1,184
盈餘/(虧損)(百萬元)	36	(76)	(139)	(14)

由於收入增加，本會於本年度錄得3,600萬元的盈餘，而去年度則錄得7,600萬元的赤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3億元。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由於將資金調動到外界基金經理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本會繼續把來自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的款項投資於定期存款等流動性產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頁至第106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5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收入			
徵費	2(a)	1,472,476	1,128,535
各項收費		132,078	138,414
投資收入	5	13,791	107,26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424)	(2,09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0,367	105,17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398	5,323
其他收入	6	2,006	3,459
		1,622,325	1,380,909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098,575	995,03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02,097	192,596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6,159	39,594
其他支出	8	188,691	174,258
折舊	11(a)	50,456	55,210
		1,585,978	1,456,692
年度盈餘／(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36,347	(75,783)

第88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73,247	89,13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0,009	493,936
		103,256	583,07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61,781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10	654,585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22,458	143,574
銀行定期存款	12	6,066,032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25,649	10,465
		7,330,505	6,810,32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405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1,969	122,057
		130,374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7,200,131	6,679,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3,387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14	25,847	21,369
資產淨值		7,277,540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34,700	7,198,353
		7,277,540	7,241,193

於2016年5月27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88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72,701	89,02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0,009	493,936
		102,710	582,95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61,781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10	654,585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34,872	147,677
銀行定期存款		6,066,032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5,058	2,718
		7,322,328	6,806,6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405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3,246	118,294
		121,651	127,071
流動資產淨值		7,200,677	6,679,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3,387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14	25,847	21,369
資產淨值		7,277,540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34,700	7,198,353
		7,277,540	7,241,193

於2016年5月27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88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5,783)	(75,783)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198,353	7,241,1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6,347	36,347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234,700	7,277,540

第88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36,347	(75,78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50,456	55,210
投資收入		(13,791)	(107,268)
匯兌差價		(944)	1,30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	2
		72,054	(126,53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5,351	(16,524)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372)	2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8)	6,203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4,478	(326)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423	(136,94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340,718)	(3,179,015)
所得利息		72,733	106,557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697,95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532	266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616,372	1,784,314
購入固定資產		(34,830)	(43,842)
出售固定資產		280	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83,631)	(2,029,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4,324	4,270,94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522,116	2,104,3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6 \$'000	201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96,467	2,093,859
銀行及庫存現金	25,649	10,465
	1,522,116	2,104,324

第88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3）。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工具。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在下文另有說明。其後依據類別對有關投資作如下確認：

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去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的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均被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淨盈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不包括就這些投資所獲取的任何利息，因該等利息將根據載於附註3(d)(iii)內的政策予以確認。

我們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並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附註3(o)）。

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列帳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假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重新計量。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16 \$'000	2015 \$'000
利息收入	76,968	104,108
重估股票基金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58,218)	17,76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186)	(15,05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227	452
	13,791	107,268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6,439	42,415
其他利息收入	60,529	61,693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76,968	104,108

6. 其他收入

	2016 \$'000	2015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240	3,026
證監會刊物銷售	215	33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4	-
其他	537	94
	2,006	3,459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6 \$'000	2015 \$'000
薪金及津貼	999,685	901,227
退休福利	62,405	56,417
醫療及人壽保險	28,315	26,403
職員活動開支	1,594	1,963
招聘開支	5,220	7,557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356	1,467
	1,098,575	995,034

於201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66名（841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17名，當中793名屬證監會、21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16 總計 \$'000	2015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JP	-	6,805	2,246	680	9,731	9,412
執行董事						
何賢通	-	4,630	1,172	463	6,265	6,138
張灼華，JP（2015年3月1日退任 ² ）	-	-	-	-	-	6,639
梁鳳儀，SBS（2015年3月2日獲委任）	-	4,500	1,467	450	6,417	362
雷祺光	-	4,613	1,190	461	6,264	6,125
施哲宏	-	4,500	1,051	450	6,001	6,061
施衛民（2015年9月25日退任 ² ）	-	2,357	690	235	3,282	6,651
	-	27,405	7,816	2,739	37,960	41,388
非執行主席						
唐家成，SBS，JP	1,012	-	-	-	1,012	1,012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BBS（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	216	-	-	-	216	-
鄭國漢教授，JP	253	-	-	-	253	253
周家明（2014年7月31日退任）	-	-	-	-	-	84
黃嘉純，JP（2015年11月15日獲委任）	96	-	-	-	96	-
高育賢，JP	253	-	-	-	253	253
李金鴻，JP（2015年11月14日退任 ² ）	157	-	-	-	157	253
馬雪征	253	-	-	-	253	253
黃啟民，BBS，JP（2015年5月25日退任 ² ）	38	-	-	-	38	253
黃天祐博士，JP	253	-	-	-	253	253
王鳴峰博士（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253	-	-	-	253	169
	2,784	-	-	-	2,784	2,783
董事酬金總額	2,784	27,405	7,816	2,739	40,744	44,171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8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6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402,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940,000元）。

²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5-16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4,678,000元（2014-15年度：34,965,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48	25,217
酌情薪酬	7,126	7,254
退休計劃供款	2,504	2,494
	34,678	34,965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6,000,001至\$6,500,000	4	2
\$6,500,001至\$7,000,000	0	2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1
\$9,500,001至\$10,000,000	1	0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5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的5%至10%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796,000元（2015年：2,987,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4,000元（2015年：659,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6 \$'000	2015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6,685	6,9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70,403	54,75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3,861	44,987
核數師酬金	737	702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	10,50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7,340	6,99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的經費	8,600	7,8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88	38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7,921	7,484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25,133	19,528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547	12,318
匯兌損失	5,076	1,9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
	188,691	174,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6 \$'000	2015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30,009	415,440
	— 在海外上市	—	78,496
		30,009	493,936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83,865	123,805
	— 在海外上市	77,916	494,631
		461,781	618,436
		491,790	1,112,372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413,874	539,245
	— 在海外上市	77,916	573,127
		491,790	1,112,372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414,943	542,753
	— 在海外上市	77,813	577,455
		492,756	1,120,208

於201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7%（2015年：0.6%）。

在年終換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為75萬元（2015年：100萬元匯兌損失），此款額已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股票基金 — 非上市	654,585	715,140

股票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18,688	9,830	172,927	99,601	2,411	403,457
添置	162	247	19,483	14,938	–	34,830
出售	(266)	(70)	(574)	(1,409)	–	(2,319)
於2016年3月31日	118,584	10,007	191,836	113,130	2,411	435,968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7,656	6,208	151,846	86,898	1,710	314,318
年度折舊	22,292	1,506	15,135	11,073	450	50,456
出售時撥回	(12)	(61)	(574)	(1,406)	–	(2,053)
於2016年3月31日	89,936	7,653	166,407	96,565	2,160	362,721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8,648	2,354	25,429	16,565	251	73,247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01,210	8,597	160,124	89,029	2,411	361,371
添置	17,478	1,568	13,079	11,717	–	43,842
出售	–	(335)	(276)	(1,145)	–	(1,756)
於2015年3月31日	118,688	9,830	172,927	99,601	2,411	403,457
累積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44,679	4,824	135,991	74,107	1,260	260,861
年度折舊	22,977	1,716	16,131	13,936	450	55,210
出售時撥回	–	(332)	(276)	(1,145)	–	(1,753)
於2015年3月31日	67,656	6,208	151,846	86,898	1,710	314,318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1,032	3,622	21,081	12,703	701	89,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18,673	9,766	172,927	98,976	2,411	402,753
添置	162	242	19,483	14,203	–	34,090
出售	(266)	(70)	(574)	(1,409)	–	(2,319)
於2016年3月31日	118,569	9,938	191,836	111,770	2,411	434,524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7,640	6,149	151,846	86,388	1,710	313,733
年度折舊	22,292	1,504	15,135	10,762	450	50,143
出售時撥回	(12)	(61)	(574)	(1,406)	–	(2,053)
於2016年3月31日	89,920	7,592	166,407	95,744	2,160	361,823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8,649	2,346	25,429	16,026	251	72,701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01,195	8,533	160,124	88,470	2,411	360,733
添置	17,478	1,568	13,079	11,651	–	43,776
出售	–	(335)	(276)	(1,145)	–	(1,756)
於2015年3月31日	118,673	9,766	172,927	98,976	2,411	402,753
累積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44,663	4,767	135,991	73,739	1,260	260,420
年度折舊	22,977	1,714	16,131	13,794	450	55,066
出售時撥回	–	(332)	(276)	(1,145)	–	(1,753)
於2015年3月31日	67,640	6,149	151,846	86,388	1,710	313,733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1,033	3,617	21,081	12,588	701	89,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35%至5%（2015年：0.4%至4.65%）。該等結餘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6 \$'000	2015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5,649	10,465
銀行定期存款	6,066,032	5,322,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6,091,681	5,333,1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569,565)	(3,228,8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2,116	2,104,324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6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5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11,108,000元應收款項（2015年：134,449,000元），該等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1,446	13,301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2,309	44,736

1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8年12月16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6 \$'000	2015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8,294	208,002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87,619	294,17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295,913	502,175

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2,097,000元（2015年：192,5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該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398,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5年：5,323,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73,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57,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的支出為\$30,000。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該等支出。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美國國庫債券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62,824,000元（2015年：56,787,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0.66年（於2015年3月31日：1.03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5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5.4%），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5.4%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10,432,000元（2015年：79,401,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e)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6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股票基金－非上市	654,585	–	–	654,585

	2015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股票基金－非上市	715,140	–	–	715,140

非上市股票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股票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於 2016年 3月31日的 帳面值 \$'000	於 2016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000	2016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91,790	492,756	492,756	-	-

	於 2015年 3月31日的 帳面值 \$'000	於 2015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000	2015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112,372	1,120,208	1,120,208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4,031,000元（2015年：45,759,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2億元（2015年：22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6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53,000元（2015年：10,25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1,411,000元（2015年：70,013,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5年：零）。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22.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6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在2016-17年度在目前儲備中預留30億元撥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23.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i>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從與客戶合同而來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09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5月27日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頁至第124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5月27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12,938	68,548
匯兌差價		662	(732)
收回款項		7	-
		13,607	67,81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398	5,323
賠償支出	8	7,341	43,856
核數師酬金		124	119
銀行費用		934	905
專業人士費用		3,752	3,838
		17,549	54,041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942)	13,775

第113頁至第12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866,404	1,887,972
— 匯集基金	9	282,860	304,967
應收利息		13,367	12,90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73	15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7,788	46,258
銀行現金	10	43,175	7,787
		2,213,667	2,260,04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1,412	43,8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76	1,412
		2,788	45,220
流動資產淨值		2,210,879	2,214,821
資產淨值		2,210,879	2,214,82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07,238	1,111,180
		2,210,879	2,214,821

於2016年5月27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13頁至第12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775	13,77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942)	(3,94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第113頁至第12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6 \$'000	201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3,942)	13,77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12,938)	(68,548)
匯兌差價	(662)	732
	(17,542)	(54,04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84	147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42,396)	43,65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6)	5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9,890)	(10,18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05,239)	(729,76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14,675	522,612
出售股本證券	1,450	1,472
所得利息	45,922	46,24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6,808	(159,4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082)	(169,61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045	223,65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63	54,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6 \$'000	2015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788	46,258
銀行現金	43,175	7,787
	50,963	54,045

第113頁至第12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是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項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6 \$'000	2015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	155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2,269	40,991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38)	1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2,862)	(1,873)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20,655)	22,456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5,834)	6,806
投資收入淨額	12,938	68,548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398,000元（2015年：5,32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4,006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1,142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9,737)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41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賠償準備為1,412,000元（2015年3月31日：43,808,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6 \$'000	2015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693,550	583,193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148,777	72,829
在香港上市（按市場報價）	487,379	566,888
非上市	536,698	665,062
	1,866,404	1,887,972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68,269	439,0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892,544	288,7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3,757	1,127,817
五年後	41,834	32,419
	1,866,404	1,887,972
(iii) 於201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8%（2015年：1.6%）。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282,860	304,967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25%至0.70%（2015年：0.01%至1.15%）。該等結餘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5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5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五年的政策。於2016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74年（2015年3月31日：1.98年）。

於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2,475,000元（2015年：37,887,000元）。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076,000元（2015年：2,814,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5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人民幣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6.8%，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2,995,000元（2015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5.7%，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7,88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5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23頁的圖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6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1,180,929	148,777	—	1,329,706
— 非上市	359,663	177,035	—	536,698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2,860	—	—	282,860
	1,823,452	325,812	—	2,149,264

	2015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1,150,081	72,829	—	1,222,910
— 非上市	377,641	287,421	—	665,0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04,967	—	—	304,967
	1,832,689	360,250	—	2,192,939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619,000元（2015年：1,95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27頁至第137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5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頁至第137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我們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惟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5月17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18	634
收回款項	5	-	7,203
		518	7,83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2	50
專業人士費用		18	17
雜項支出		-	1
		70	6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48	7,769

第131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59	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179	82,182
銀行現金		278	175
		82,517	82,4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306	10,304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7	800	2,100
		11,106	12,404
流動資產淨值		71,411	70,013
資產淨值		71,411	70,01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9,050	48,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10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790	26,342
		1,066,129	1,064,73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71,411	70,013

於2016年5月17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李國強
委員

第131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8,750	353,787	6,502	630,000	18,573	(994,718)	62,894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	-	-	-	-	(65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69	-	7,769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	-	-	-	-	95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	-	44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第131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6 \$'000	201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48	7,76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18)	(634)
	(70)	7,1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1,300)	6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68)	7,78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18	63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8	63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650)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0	(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0	7,77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57	74,58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57	82,3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6 \$'000	2015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179	82,182
銀行現金	278	175
	82,457	82,357

第131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5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7）。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6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承前餘額	48,100	48,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400	5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750)	(500)
加上／(減去)：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增加)	1,300	(650)
轉後餘額	49,050	48,10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參閱附註5），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7.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8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400,000元按金及已就35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75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6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10. 特別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

11.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5年：994,718,000元）。

1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5.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22,000元（2015年：822,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5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¹

	截至31.3.2016		截至31.3.2015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04 (21.2%)	423,757 (33.2%)	394 (21.6%)	454,109 (33.7%)
股票基金	1,031 (54.1%)	608,782 (47.7%)	1,011 (55.4%)	649,846 (48.2%)
多元化基金	140 (7.3%)	117,242 (9.2%)	107 (5.8%)	115,150 (8.6%)
貨幣市場基金	46 (2.4%)	21,302 (1.7%)	47 (2.6%)	19,355 (1.4%)
基金中的基金	102 (5.4%)	15,651 (1.2%)	92 (5%)	16,266 (1.2%)
指數基金	161 (8.5%)	87,530 (6.9%)	153 (8.4%)	89,833 (6.7%)
保證基金	3 (0.2%)	69 (0%)	3 (0.2%)	81 (0%)
對沖基金	3 (0.2%)	110 (0%)	3 (0.2%)	140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4 (0.7%)	1,576 (0.1%)	15 (0.8%)	2,205 (0.2%)
小計	1,904 (100%)	1,276,019 (100%)	1,825 (100%)	1,346,985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29		220	
總計	2,133		2,045	

¹ 過往的年報內此表所列的總資產淨值為截至曆年結束時的數字。由2015-16年度起，此表所列的數目和總資產淨值為截至3月31日的數字。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數字。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¹

	截至31.3.2016				截至31.3.2015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22	460	74	656 (30.8%)	118,158 (9.3%)	594 (29.1%)	121,668 (9.1%)
盧森堡	51	953	0	1,004 (47.1%)	860,620 (67.4%)	1,000 (48.9%)	933,547 (69.3%)
愛爾蘭	31	244	2	277 (13%)	150,267 (11.8%)	278 (13.6%)	160,883 (11.9%)
英國	5	42	18	65 (3%)	78,830 (6.2%)	64 (3.1%)	77,277 (5.8%)
中國內地	0	0	27	27 (1.3%)	10,880 (0.8%)	0 (-)	0 (-)
百慕達	2	2	1	5 (0.2%)	292 (0%)	5 (0.2%)	364 (0%)
開曼群島	18	47	25	90 (4.2%)	15,253 (1.2%)	95 (4.7%)	15,306 (1.1%)
其他	0	0	9	9 (0.4%)	41,719 (3.3%)	9 (0.4%)	37,940 (2.8%)
總計	229	1,748	156	2,133 (100%)	1,276,019 (100%)	2,045 (100%)	1,346,985 (100%)

¹ 過往的年報內此表所列的總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為截至曆年結束時的數字。由2015-16年度起，此表所列的數目和總資產淨值為截至3月31日的數字。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數字。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收購活動

	2015/16	2014/15	2013/14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0	55	33
私有化	7	7	4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51	31	3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23	279	20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3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	9	6
總計	435	384	290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1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4	1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4	2	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5/16	2014/15	2013/14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6	18	1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40	3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4	22	1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8	26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3	18	8
違反發牌條件	10	7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9	79	47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6	5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5	5
不當推銷行為	0	2	1
非法賣空證券	1	0	6
不當交易行為	2	2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88	236	22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9	9	2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56	48	2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4	97	8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23	117	88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2	4	11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0	2
內部監控不足 ³	571	307	342
其他	146	65	113
總計	1,684	1,109	1,076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操縱市場

被告	定罪日期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黃俊	27.5.2015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為期兩年的冷淡對待令	45,581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施政樂	8.5.2015	監禁一個月，緩刑兩年	29,000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李國華	12.11.2015	15,000	11,964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杜文就	24.6.2015	12,000	7,244
Saba Capital Limited	24.6.2015	12,000	7,244
許雲漢	25.6.2015	24,000	28,991
林輝文	30.6.2015	12,000	387,240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3.7.2015	24,000	26,992
陳啟泰	3.12.2015	48,000	14,664
李晞瑗	24.12.2015	20,000	16,624
龍有慧	7.1.2016	20,000	9,627
廖詠茵	25.2.2016	12,000	13,848
李志雄	31.3.2016	52,000	15,729
總數		236,000	528,203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重大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1.4.2015	就持倉上限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黃偉康	5.5.2015	以委託形式於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多項交易，但事前沒有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	禁止在六個月內重投業界
朱治偉	7.5.2015	對其僱主隱瞞其透過自己及其友人的帳戶進行的個人買賣活動	禁止在18個月內重投業界
孫肖	26.5.2015	在個人證券帳戶內進行交易，但沒有向其僱主披露此事，及沒有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禁止在13個月內重投業界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6.2015	沒有就交叉盤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報	譴責及罰款1,100萬元
余俊杰	2.6.2015	挪用投資者的資金及以虛假的帳戶結單誤導該名投資者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6.6.2015	向客戶銷售基金時犯有缺失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江曼怡	13.7.2015	就其學歷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0.7.2015	沒有及時匯報一名前交易員的重大失當行為	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3.8.2015	就另類交易平台交易服務干犯缺失	罰款1,500萬元
岑思慧	13.8.2015	沒有及時辨識和向證監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撤銷核准岑出任負責人員的資格
黃俊	8.10.2015	被裁定進行虛假交易罪成	禁止在八年內重投業界
陳智遠	13.10.2015	被裁定非法賣空罪成及對其僱主隱瞞其個人交易	禁止在18個月內重投業界
YONEZAWA Masashi	14.10.2015	在其僱主的風險管理系統輸入虛假紀錄，以隱瞞其交易的真實風險水平	禁止在30個月內重投業界
柯淑娟	15.10.2015	捏造一張據稱由台灣的大學發出的學歷證書	禁止在六年內重投業界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2.11.2015	在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及對銷售利潤作妥善披露方面犯有多項缺失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龔悅悅	16.11.2015	被裁定受賄罪成	禁止在15年內重投業界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15.12.2015	沒有實施足夠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賣空活動、利便客戶及自營交易業務和黑池交易服務的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守	譴責及罰款合共3,000萬元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重大紀律行動（續）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孫景山	22.12.2015	沒有執行適當的開戶程序及隱瞞在以其親戚的名義開立的帳戶內進行的個人交易	禁止在四年內重投業界
周自強	11.2.2016	挪用客戶資金、假冒客戶簽名及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嚴冰	22.2.2016	在未取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替其進行交易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9.2.2016	在處理客戶的債券交易時，沒有披露實際執行價格，及沒有妥善地披露其賺取的財務收益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SHAH Raaj J	10.3.2016	沒有披露個人帳戶及沒有就證券交易事先取得批准，違反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在12個月內重投業界
益群證券有限公司及陳海樹	14.3.2016	不當地處理客戶的股息權益	益群證券 –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陳 – 暫時吊銷牌照15個月及罰款200,000元
阮兆倫	24.3.2016	濫用授予他的取覽權，並對買賣盤作出改動，以獲取個人利益	禁止在七年內重投業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31.3.2016	就編製及發表一份有關內地公司的“紅旗訊號”報告犯有多項缺失	譴責及罰款1,100萬元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概覽

趨勢與展望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15/16	2014/15	2013/14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24	21	23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86 (7,997)	293 (9,752)	220 (5,711)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507	553	346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2	1	1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1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1	53	5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53	302	337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⁵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3)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12	12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	4	8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0 (0)	0 (0)	5 (3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0	0	4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⁶ 涉及的個人／公司	16	21	5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20 (107)	15 (71)	32 (19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87	81	5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⁶ 涉及的個人／公司	14	16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⁷	35	36	5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⁸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⁹ 達成的協議)	42	46	51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5	7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4	4	6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證監會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⁶ 由財政司司長轉介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一宗個案。

⁷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⁸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12.201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002	951	927
活躍現金客戶 ²	1,259,868	1,157,599	1,079,550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41,948	181,593	150,545
活躍客戶 (+12%)	1,501,816	1,339,192	1,230,095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429,002	341,124	286,388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45,307	111,549	85,794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39,869	197,043	146,898
自營交易持倉	170,125	219,491	189,300
其他資產	205,673	211,338	176,858
資產總值 (+1%)	1,089,976	1,080,545	885,238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466,208	470,507	366,299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1,265	119,060	67,358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61,198	94,473	101,044
其他負債	146,989	144,626	109,737
股東資金總額	304,316	251,879	240,80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	1,089,976	1,080,545	885,238

	截至 31.12.2015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4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3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84,787,467	57,970,022	53,538,483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8,656	21,179	20,096
利息收入總額	12,203	9,421	7,666
其他收入 ⁶	106,044	94,071	86,107
總營運收入 (+18%)	146,903	124,671	113,869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20,499	109,281	105,746
總營運盈利 (+72%)	26,404	15,390	8,123
自營交易淨盈利	16,799	11,223	8,579
期內淨盈利 (+62%)	43,203	26,613	16,702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公司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250.99億元(31.12.2014: 1,648.13億元)。

⁴ 截至31.12.2015，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4倍(截至31.12.2014: 4.2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2至29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陳立德 (由2015年6月1日起)
張英潮 (至2015年5月31日止)
孫璋
丁晨 (由2015年6月1日起)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李民斌
林涌博士 (至2015年5月31日止)
羅志偉
雷祺光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曾瑞昌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黃慧群 (至2015年5月31日止)
殷可 (由2015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委員

陳志輝教授，SBS，JP
周婉儀
DAVIS Nigel
HAGLAND Trent
紀明寬

雷鼎鳴教授
麥萃才博士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近期發展及前景。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端	劉振江
錢果豐博士，GBS，CBE，JP	林彩玉
蔡鳳儀	羅志偉
何賢通	雷賢達
江秀雲	林燧源
郭志標博士，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郭琳廣，BBS，JP	黎定基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CMG，SBS，JP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66.7%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兩宗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的紀律研訊仍繼續進行中，而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就其中一宗紀律研訊作出制裁。

委員	
陳景生，SC	石永泰，SC
翟紹唐，SC，JP	黃旭倫，SC
李志喜，SC	
會議次數：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高育賢，JP

李國強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至2015年9月24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唐家成，SBS，JP

王鳴峰博士，SC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對資產管理規管的檢討及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端	MAHOMED Ferheen
陳景祥，BBS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張仁良教授，BBS，JP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蔡鳳儀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周嘉亮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丁晨	潘新江 (由2015年9月21日起)
司徒富瑞 (FRASER Charles Stuart) (至2015年4月30日止)	彭慧修 (由2015年11月25日起)
馮孝忠，JP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馮嘉承	羅安傑 (ROBINSON Andrew John Lever)
許美瑩	(由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2月17日止)
LASKOWITZ Jedediah Isiah	譚秀娥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曾翀
李子麒	黃晚儀
李錦榮 (至2015年9月8日止)	黃偉深
廖柏偉教授，SBS，JP	YONG Lennard Peng Kuang (由2016年1月12日起)
羅佳斌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3.3%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則、內地的熔斷機制、賣空者的負面報告，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擬議的“新股通”及三板市場的計劃。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陳仰宗	SHAH Asit Sudhir
何志安	蘇偉文教授
劉嘉時	van Rijn Arnout
PARK Yoo Kyung	葉翔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78.8%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高育賢，JP	麥寶璇
李國強	施衛民 (STEWARD Mark Robert) (至2015年9月24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召集人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廖達賢
陳清珠	龍克裘
陳旭陞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韓寧 (HANNING Matthew Paul)	王薈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李嘉士，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作為聯交所控股公司的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布朗 (BROWN Melissa)	施衛民 (STEWARD Mark Robert) (至2015年9月24日止)
李嘉士，JP	TYE Philip Andrew
梁鳳儀，SBS	楊逸芝
雷祺光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自2015年5月26日起）

鄭國漢教授，JP

黃嘉純，JP（自2015年11月15日起）

高育賢，JP

李金鴻，JP（至2015年11月14日止）

馬雪征

唐家成，SBS，JP

黃天祐博士，JP

王鳴峰博士，SC

黃啟民，BBS，JP（至2015年5月25日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廖潤邦

委員

鄧羅傑（DENNY Roger Michael）

江秀雲

郭淳浩

林振宇

馬嘉明（至2015年7月31日止）

蔡永忠

王薈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非紀律事宜。兩宗紀律研訊仍繼續進行中，而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就其中一宗紀律研訊作出制裁。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傅溢鴻 葉冠榮 郭淳浩 林崇禮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龍克裘	馬嘉明 (至2015年7月31日止)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PERRY Jonathan Garth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²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龍克裘
陳智聰	馬嘉明 (至2015年7月31日止)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PARK Yoo Kyung
傅溢鴻	PERRY Jonathan Garth
葉冠榮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高育賢, JP	SCHWILLE Mark Andrew
郭淳浩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林崇禮	周勵勤
李王佩玲, SBS,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哲寧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志敏	余嘉寶
廖潤邦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鏡沐
張泰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S，JP

委員

陳錦榮	林潔蘭博士
周婉儀	李佩珊
丁晨	李惟宏
何忻基教授，JP	麥智明
胡章宏博士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石輝（SUFFIAD Azizul Rahman），SBS（至2015年8月13日止）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TALLENTIRE Garry）（由2015年8月14日起）

成員

陳立德	郭珮芳	沐義棠
鄭中正	賴顯榮	黃祖耀
張穎嫻	林詩棋	曾志偉
錢榮澤	李耀榮	曾錦燕
高朗（DATWANI Mohan）	林慧鈿	黃慧群
丁晨	林振宇	容韻儀
余義焜	劉瑞隆	徐閔
何超平	劉殖強教授	
胡章宏博士	麥萃才博士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¹)

涵蓋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投資便利化的自由貿易協議，其條款包括關稅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優惠待遇、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就貿易及投資設施加強合作。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構，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經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²)

以被動方式管理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追蹤指數投資基金。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獨立及不偏不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其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

金融科技

應用於金融服務領域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支付、對等式網絡融資、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大數據和數據分析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監管美國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獨立機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營辦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證券市場，亦是就買賣事宜規管聯交所參與者的前線監管機構。

基金互認安排

讓在內地及香港向公眾銷售的合資格基金直接在對方的市場上出售的安排。

¹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

²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商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於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通常是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槓桿及反向產品

以ETF為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監管科技

用於協助監管機構及公司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展的科技，例如數據收集、管理和匯報、風險識別、風險比重、監察和數據分析程序等方面的科技。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³）

獨立機構，透過評估投資者和市場面對的風險、使監管規例趨向一致及直接監督信貸評級機構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保障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穩健性。

雙重存檔制度

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資料均須同時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構，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該條例下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對有關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³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